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主要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目前行业的集中度比较低，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很低，尚未出现可以主导市场格局的企业。同时，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质量品种不一，施工养护难度大，加之缺少技术与管理人才，限制了园林企业发展扩大，加剧了行业内企业在中小项目上的激烈竞争。但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开展跨区域经营业务，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

为应对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同时增强公司内部管理，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知名度，在深耕安徽、浙江、四川等市场的同时，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 二、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市政园林方面，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将大幅下降，将会对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景观绿化方面，近几年受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发展方向，并根据国家方针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的发展模式，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和盈利模式。

### 三、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在户外作业，受气候影响较大。当遇到暴风雪、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甚至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导致工程延误，还可能使成本费用增加。倘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提升园林种植管理的能力，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同时积极

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在业务受到自然灾害影响时，能够拥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现有股权集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志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6% 股份，并通过衢州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85%，同时，其与付云敏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86.9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过高，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对此，公司已在章程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断调整公司的治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

#### **六、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29 万元、-180.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需要支付大量的投标保证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第二、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购

买原材料、垫付工程款、支付员工工资并缴纳相关税费等，这些也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出。由于公司一直轻固定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以及向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等两种方式解决，融资渠道相对比较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对账和收款时间，加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②积极推进工程施工进度，每月及时进行款项结算，加快款项回收速度；③对招投标项目进行筛选，除优质工程项目以外，其他工程量小、毛利率低的项目通过降低招投标次数的方式，减少投标现金流出量。通过上述多种手段的结合，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七、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股东拆借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2,443.00 万元、3,677.0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1,820.06 万元、17.06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存在较为重大的资金依赖，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需要支付大量的投标保证金，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一直轻固定资产运营，通过银行等债权融资方式能够获取的外部资金有限，故只能向股东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针对此种情况，公司拟通过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等多种方式来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风险。

## 八、存货占比较高以及存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27.18 万元、9,845.4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2%、46.25%，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期末存货以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为主，2014 年末，存货占比过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和结转工程成本，由于建设方款项结算不及时的原因，导致 2014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

程施工项目金额过高。

虽然存货占比较高是工程施工类企业的普遍特性，但为应对存货占比过高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公司已经通过加快工程结算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进工程进度、要求业务单位及时进行款项结算的等方式来降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预计未来公司整体的存货占比会有所降低。

## 九、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主要通过负债融资进行业务扩展，相应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0%、55.3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53.84%、58.95%），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25（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1.75、1.73），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4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0.94、0.75）。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均值相比，也处于相对中等偏下的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为此，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筛选较好的工程项目参与招投标，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缩短收款时间，增强公司的现金流入；③加强成本与费用管理，减少成本与费用开支；④积极寻求与银行开展长期融资业务；⑤登陆资本市场，寻求其他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生产流程.....	3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44
四、公司业绩构成.....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2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07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08</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8
七、报告期内重大债权情况.....	22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22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3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41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246</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评估公司声明.....	250
<b>第六节附件.....</b>	<b>25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1
三、法律意见书 .....	251
四、公司章程 .....	2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1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合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有限	指	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系九合股份前身
九合建设	指	浙江衢州九合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九合有限
公路园林绿化	指	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九合建设、九合有限
发起人	指	设立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九合投资	指	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合股份的股东，持有九合股份 13.04%股份
本次挂牌	指	九合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九合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汇业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九合股份就本次挂牌编制的《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13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修订内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之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51 号财富中心 3 幢 901-903 室

邮编：324000

董事会秘书：陈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 E 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 12），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为 12101210）。

主要业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和绿化苗木培育等。

经营范围：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生产、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材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凭有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4,600 万股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江志祥	36,000,000	78.26	/	发起人
2	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04	/	发起人
3	付云敏	4,000,000	8.70	/	发起人
<b>合计</b>		<b>46,000,000</b>	<b>100.00</b>	<b>/</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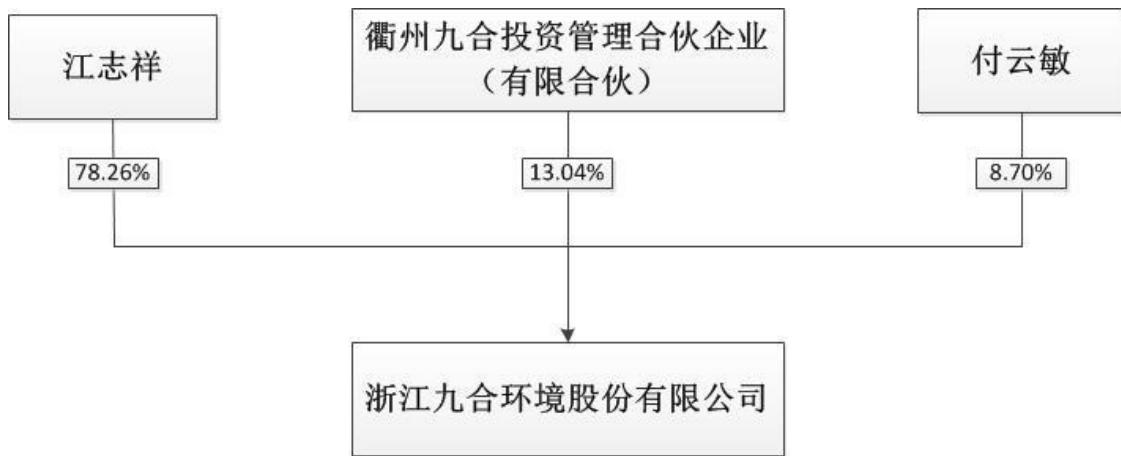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志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6% 股份，并通过衢州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江志祥、付云敏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86.96% 的股份。江志祥另通过衢州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9% 股份，且为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人。有限公司阶段，付云敏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江志祥为公司董事长，付云敏为公司董事。因此，江志祥、付云敏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江志祥、付云敏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江志祥出资 3,6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90% 的股份，付云敏出资 4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10% 的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付云敏以软件著作权出资 600 万元，由股东江志祥以软件著作权出资 5,4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志祥出资 9,0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90% 的股份，付云敏出资 1,0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10% 的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志祥出资 3,6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90% 的股份，付云敏出资 4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10% 的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吸收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志祥出资 3,6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78.26% 的股份，付云敏出资 400 万元，持有九合有限 8.70% 的股份。同时，江志祥另通过衢州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9% 股份，夫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55%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江志祥、付云敏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志祥	3,600.00	3,600.00	78.26
2	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13.04
3	付云敏	400.00	400.00	8.70
<b>总计</b>		<b>4,600.00</b>	<b>4,6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志祥，男，1967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浙江大学 EMBA 总裁班结业，浙江省高级工程师（市政道路桥梁）、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浙江省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1986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衢州制药厂经营科科长；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苏州长征制药厂驻杭州经营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九合有限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九合股份董事长。

②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合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MA28F1L22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衢州市须江路 51 号财富中心 3 栋 910、9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志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止，九合投资现持有九合股份 13.04% 的股份。

九合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和占合伙企业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江志祥	303.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巍	2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3	陈敏	2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郑肖明	15.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方仪	15.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吕伟平	1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方宏兰	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吴晶	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刘小薇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陈金萍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黄丽丽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张起义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吴东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王娟娟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林济政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王新民	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许姜俊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章立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姚之瀛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琚峰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孔国平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罗成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邹昱峰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邵柔忆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谢天成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姜诚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玉来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卢卫明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郑小祥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栾德建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廖毅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王建新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刘一敏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徐佳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35	黄云凯	2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杨超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周亿科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根据九合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合伙协议，九合投资是九合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公司股东九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付云敏，女，1975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浙江省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衢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职员；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建设大厦客房部职员；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自由职业；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任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职员；2004年5月至2016年，任九合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九合股份董事。

###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志祥与股东付云敏为夫妻关系。江志祥持有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九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公司设立

1999年11月19日，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衢开管（1999）378号《关于同意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区经营的批复》，同意衢州

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经营。

1999年11月22日，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路友公路服务中心、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路友公路服务中心、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共同设立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其中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衢州市路友公路服务中心出资30万元，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11月16日，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验资户支付了人民币120万元，其中30万元代衢州市路友公路服务中心支付，30万元代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衢州永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衢永会验字[1999]064号）验证，截至1999年11月17日，九合有限实收资本120万元，为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26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8001002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九合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 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衢州市通途公路工 程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0
2	衢州市路友公路服 务中心	30.00	30.00	25.00
3	衢州市新路友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	30.00	30.00	25.00
<b>总计</b>		<b>120.00</b>	<b>120.00</b>	<b>100.00</b>

## （二）2004年5月1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6日，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小组、衢州市路友公路服务中心、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小组与廖金珠、付云敏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小组将其所持有九合有限 50% 股权转让给廖金珠，转让价人民币 60 万元；衢州市路友公路服务中心将其所持有九合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廖金珠，转让价人民币 30 万元；衢州市新路友公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九合有限 12.083% 股权转让给廖金珠，转让价人民币 14.5 万元；衢州市新路友公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九合有限 12.917% 的股权转让给付云敏，转让价人民币 15.50 万元。

2004 年 5 月 6 日，九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廖金珠	104.50	104.50	87.083
2	付云敏	15.50	15.50	12.917
<b>总计</b>		<b>120.00</b>	<b>120.00</b>	<b>100.00</b>

根据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03）衢中民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转让时，九合有限当时的股东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宣告破产而进入清算状态、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进入清算状态。

2003 年 12 月 22 日，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制定了《股权转让实施方案》，方案确定：（1）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公司股权；（2）股权转让方式为有底价公开竞买转让；（3）转让基价为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在建项目利润+无形资产；（4）转让基价为 16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衢州市公路管理处下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复函》，要求衢州市公路管理处在处置下属企业国有资产时，确保国有资产权属和权益的前提下，按原审批渠道依法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2004 年 1 月 12 日，衢州市公路管理处出具了编号为衢市公[2004]004 号的《关

于同意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方案的批复》，同意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2 日制定的《股权转让实施方案》。

2004 年 3 月 17 日，衢州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衢正评报[2004]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830,435.22 元。

2004 年 3 月 17 日，衢州市公路管理处会议决定：考虑到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借款 76.863 万元，只能收回 20% 左右，参考衢州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830,435.22 元，原定转让基价 160 万元扣除不能收回的借款，以及投资给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投资款不能收回，竞标底价确定为 80 万元，由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部公告竞拍。

拍卖公告张贴后，因报名人数不足流拍。2004 年 3 月 31 日，衢州市公路管理处会议决定：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拍卖，拍卖底价为 80 万元并上浮 10% 后为 88 万元。

2004 年 4 月 12 日，南平市汇信拍卖有限公司、宁波精华拍卖有限公司在衢州晚报刊登拍卖公告，起拍价为 70 万元。根据控股股东江志祥出具的说明，其于 2004 年 4 月参与了上述拍卖，以 90 万元的价格拍得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江志祥、付云敏、廖金珠出具的说明，在江志祥拍得上述股权后，将其中的 12.917% 无偿赠予给配偶付云敏。该等股权权属经江志祥及付云敏书面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其余 87.083% 股权由自然人廖金珠代江志祥持有，该等股权代为持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上述拍卖事项完成后，鉴于衢州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进入破产，衢州市新路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按拍卖价（90 万元）进行变更登记，按原注册资本金额（120 万元）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针对上述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衢州市公路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衢市公路[2015]169 号《关于 2004 年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基价确定及公开拍卖的说明》，确认原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发生的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报批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

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江志祥已支付完毕全部拍卖价款，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也不存在法律纠纷。2015年10月29日，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2015年11月23日，衢州市国资委出具《函》，确认衢州市公路管理处于2004年公开转让下属企业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由市交通部门履行对衢州市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监管职责，对该公司的股权及资产处置等事项负责监管的事实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也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2004年5月19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

九合有限于2004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由付云敏增加出资额至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50万，货币出资100万；廖金珠增加出资额至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4年5月13日，付云敏缴付增资款人民币84.5万元，廖金珠缴付增资款人民币45.5万元。

付云敏出资的实物为其所拥有的位于白沙苗圃、常山苗圃和江山苗圃种植的苗木，对此，衢州永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4日出具衢永欣评报字[2004]第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就前述苗木进行评估，确定苗木价值为2,501,968.00元。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17日出具衢公信验[2004]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付云敏和廖金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0万元，货币出资130万元，实物出资250万元。

2004年5月19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廖金珠	150.00	150.00	30.00
2	付云敏	350.00	350.00	70.00

<b>总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	---------------

2015年12月31日，付云敏向公司支付了现金250万元，用以替换上述用以出资的苗木，至此，付云敏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

#### （四）2005年11月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31日，廖金珠与方宏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金珠将其所持公司150万元（占30%）的股权转让给方宏兰，转让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同日，九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11月1日，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方宏兰	150.00	150.00	30.00
2	付云敏	350.00	350.00	70.00
<b>总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五）2007年11月1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付云敏与江志祥于2007年11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付云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江志祥，转让价为250万元；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全部由江志祥以现金认缴。同日，九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07年11月14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公信验[2007]1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九合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07年11月14日，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方宏兰	150.00	150.00	15.00
2	付云敏	100.00	100.00	10.00
3	江志祥	750.00	750.00	75.00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六) 2007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方宏兰与江志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方宏兰将其所持公司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江志祥, 转让价为 150 万元。同日, 九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付云敏	100.00	100.00	10.00
2	江志祥	900.00	900.00	90.00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廖金珠、方宏兰出具的说明, 其二人在历史上持有的九合有限的股权均系代江志祥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九合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还原,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 (七) 2010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九合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 1,000 万元: 由股东付云敏以货币投入 100 万元, 股东江志祥以货币投入 900 万元, 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前缴足)。2010 年 3 月 8 日, 付云敏缴付增资款 100 万元, 江志祥缴付增资款 9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9 日, 衢州至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至远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付云敏	200.00	200.00	10.00
2	江志祥	1,800.00	1,800.00	90.00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八）2011 年 12 月 7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九合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材零售。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 2,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付云敏以货币投入 200 万元，股东江志祥以货币投入 1,800 万元，均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2011 年 12 月 6 日，江志祥缴付增资款 1,800 万元，付云敏缴付增资款 200 万元。

富阳至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富至会事验[2011]2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付云敏	400.00	400.00	10.00
2	江志祥	3,600.00	3,600.00	9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	----------	--------

### （九）2014年7月31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亿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九合有限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其中本次增加的6,000万元，分别由股东付云敏以软件著作权出资600万元，于2019年11月10日前缴纳600万元；由股东江志祥以软件著作权出资5,400万元，于2019年11月10日前缴纳5,400万元）。

根据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博评报字【2014】B1447号、B1448号、B1449号、B1450号、B1451号、B1452号、B1453号、B1454号)，江志祥及付云敏共有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市政燃气管道安装质量控制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高层建筑桩基础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软件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市政雨污水管道施工流程管理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园林工程计算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轻质隔墙板施工质量控制系统V1.0”、非专利技术“新型仿古建筑木构件制作安装方案设计技术”、非专利技术“新型混凝土仿古建筑施工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仿古建筑油漆装饰工程技术”（以下合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800,000元、8,000,000元、7,600,000元、7,800,000元、7,000,000元、7,200,000元、6,900,000元、8,700,000元，合计人民币60,000,000元；江志祥和付云敏分别持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的份额为90%和10%。

2014年10月15日，江志祥、付云敏与九合有限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签订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财产转移协议书》、《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并且，其中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2014年10月9日在国家版权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15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智验字（2014）第03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江志祥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付云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付云敏	1,000.00	1,000.00	10.00
2	江志祥	9,000.00	9,000.00	90.00
总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十) 2015年10月26日，第一次减资至4,0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九合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减少为4,000万元，其中股东江志祥减少知识产权出资5,400万元，股东付云敏减少知识产权出资6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6月30日在《衢州日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5年10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2015）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在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付云敏	400.00	400.00	10.00
2	江志祥	3,600.00	3,600.00	9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十一) 2015年12月29日，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6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九合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吸收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600万元，其中增加的600万元由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认缴,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衢永泰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合有限已经收到九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6,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在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志祥	3,600.00	3,600.00	78.26
2	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13.04
3	付云敏	400.00	400.00	8.70
<b>总计</b>		<b>4,600.00</b>	<b>4,600.00</b>	<b>100.00</b>

#### (十二) 2016 年 1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0131 号), 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0,768,994.97 元, 负债总额为 94,168,440.94 元, 净资产为 46,600,554.03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51 号《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企业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账面价值 140,768,994.97 元, 评估值 144,237,080.28 元, 评估增值 3,468,085.31 元, 增值率 2.46%; 负债账面价值 94,168,440.94 元, 评估值 94,168,276.56 元, 评估减值 164.38 元, 减值率 0.0002%; 净资产账面价值 46,600,554.03 元, 评估值 50,068,803.72 元, 评估增值 3,468,249.69 元, 增值率 7.44%。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公司的名称由“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6,600,554.03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46,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共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人民币600,554.0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0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27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创立大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数，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净资产人民币46,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共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人民币600,554.0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132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6年1月29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70460614X4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志祥	36,000,000	78.26
2	付云敏	4,000,000	8.70
3	衢州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13.04
合计		46,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江志祥、付云敏、陈巍、吕伟平、方宏兰，江志祥被选举为董事长。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志祥、付云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陈巍，女，197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浙江大学 EMBA 总裁班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建筑）、浙江省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九合有限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九合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吕伟平，男，1979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浙江省中级工程师（园林、给排水专业）。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九合有限工程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市政事业部总监，现任九合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方宏兰，女，1978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机电专业）、浙江省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衢州市中百商厦职员；2004 年 1 月-2006 年 4 月，任衢化制药厂思利巴办事处职员；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九合有限采购员、采购科科长、工程部经理，现任九合股份董事、工程部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郑肖明、吴晶、陈金萍，其中郑肖明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陈金萍为职工监事。

郑肖明，女，1972 年 1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市政、机电、水利水电专业）、浙江省高级工程师（市政道路桥梁专业）。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衢州市柯城长城印刷厂办公室文员；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九合有限办公室文员、行政部主管、行政部经理，现任九合股份股东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吴晶，男，1980 年 11 月 02 日生，汉族，中国古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中级工程师（市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四川省邛崃市天台山镇团委副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杭州嘉泰园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红叶园艺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九合有限经营部主管；现任九合股份股东代表监事、经营部经理。

陈金萍，女，1979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会计师中级职称、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厦门义大鞋业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上海山胜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0 年 6 月至今，任九合有限任出纳，现任九合股份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均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之瀛、财务总监方仪、董事会秘书陈巍。

陈巍女士的基本情况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之瀛，男，199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海洋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九合有限施工员、市政事业部经理、总经理；现任九合股份总经理。

方仪，女，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浙江财政学校中等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助理会计师职称、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专业）、浙江省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衢州市新奇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衢州市榕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出纳；2004年7月年至今，历任九合有限出纳、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现任九合股份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076.90	21,285.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0.06	9,48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0.06	9,487.8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0%	55.32%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速动比率（倍）	0.92	0.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87.29	11,300.07
净利润（万元）	572.18	27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18	27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5.09	27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5.09	266.90
毛利率（%）	20.47%	15.69%
净资产收益率（%）	6.52%	4.6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9%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9	17.84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29	-18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div$ 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div$ 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古雅瑜

项目小组成员：李春美、古雅瑜、李哲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国胜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13 楼

电话：021-52370950

传真：021-52370960

经办律师：杨彬慧、施文婕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70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349

传真：0755-82943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安林、吴平权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资产评估师：郑铭、郭献一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和绿化苗木培育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园林绿化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苗木培育、园林施工、园林维护一体化的园林建设服务体系，初步具备了设计施工、苗木生产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一体化能力。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包括城市广场、道路、公园、住宅区、工业区、古建筑等多种类型，涉及市政工程、房地产等领域，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安徽、四川等地区。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生产、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材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凭有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和绿化苗木培育。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苗木销售以及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工程施工：通过植物搭配和物理手段建设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建立人类、植物相联系的新秩序。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市政、园林、照明、古建四个一级资质及其他多种资质于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专家。

(2) 苗木业务：为生态园林项目提供生态功能良好的植物素材，包括经选育的优良乡土树种在内的各类乔、灌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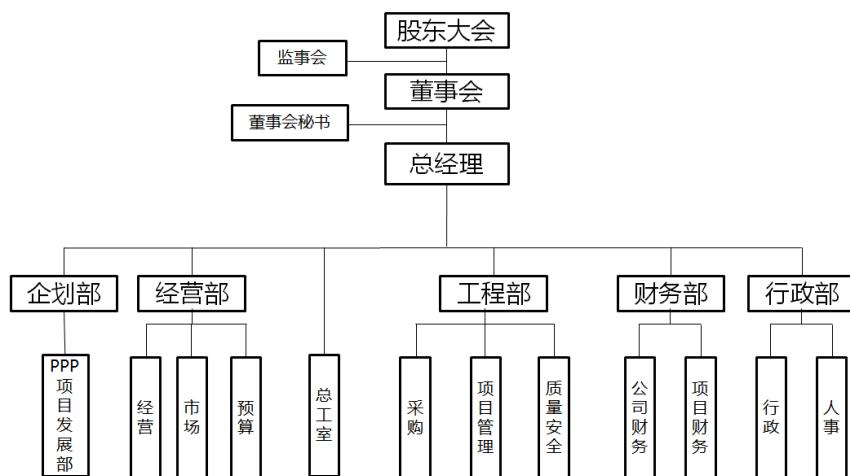
公司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图样
1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本项目施工区域南北长约570米，东西宽约230米-280米，占地面积10万余平方米，街巷呈棋盘状分布。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是衢州市仅有的两个历史文化街区之一，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是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街区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古民居120余座，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	 
2	衢州市双水公园工程	衢州市双水公园工程位于衢化西路西侧，南邻荷一西路，北靠规划24米宽度的道路，西侧边界线为原浙赣铁路的外路基，呈三角地块。工程主要建设包括园路铺装、排水、浇灌、配套建筑、景观小品、亮化、绿化等。据现场踏勘了解，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大、工期要求紧、施工要求高、施工技术复杂及专业性较强。因此，公司精心准备，精心组织，精心施工，建立一个科学的管理体系和施工体系，引进先进的机械设备，运用先进的施工的技术，在结合实际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各施工工序要紧密配合，平行交叉进行，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创造一个优美环境的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图样
3	衢州市石梁溪玫瑰园二、三期绿化景观工程	石梁溪玫瑰园二、三期绿化、景观工程为石梁溪玫瑰园的配套工程,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石公路七公里处北侧。工程自2011年1月17日开工,于2011年9月26日竣工。工程内容包括庭院内绿化、铺装;庭院外绿化、铺装、道路、旱溪等。工程设计采用欧式风格,施工要求较高,在选材上,公司专门挑选黄色、红褐色系的陶土砖、仿古陶板、黄锈石、黄木纹板岩、砂岩等天然石材材质,以配合欧式大气的铺装、喷泉雕塑、椭圆形的庭院水景、花坛等。	
4	衢州市上山溪旺村段防洪堤景观工程	衢州市上山溪旺村段防洪堤景观工程设计地块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东南部的东港工业园区内。涉及范围北起320国道,南至东港六路,西至林西路(部分地块延伸至芳桂路),东至上三溪防洪堤。整个绿化景观带长约4000m,宽约30~40m。场地总面积为232,953m <sup>2</sup>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广场铺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苗木种植、园林小品及附属工程。	
5	衢州市西区石梁溪一期E地块南岸景观绿化工程	衢州市西区石梁溪一期E地块南岸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石梁溪南岸,白云桥与紫薇桥之间,属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面积50,270.9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为138m <sup>2</sup> 。	

##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生产流程

### (一) 组织架构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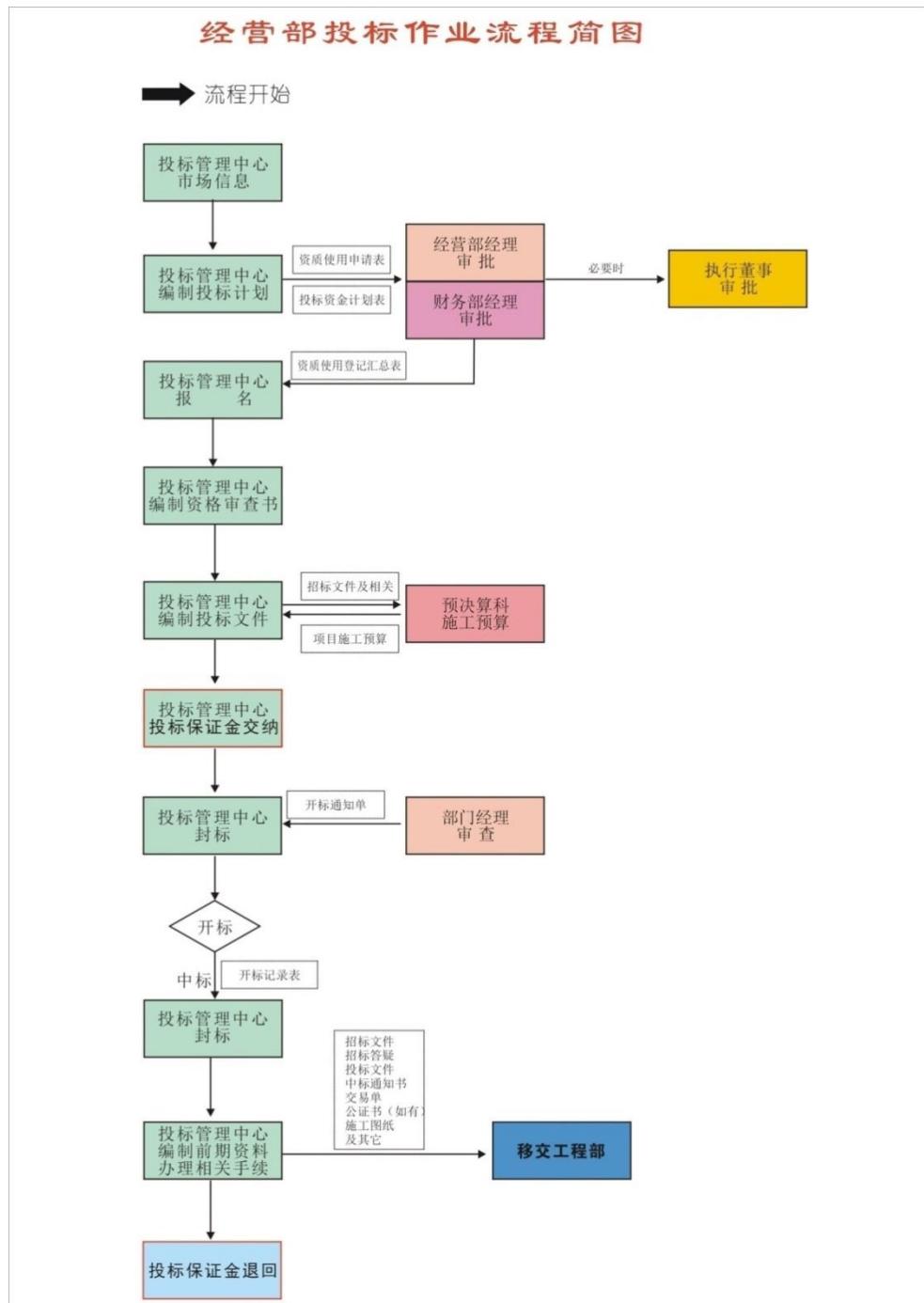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职位名称	职责
1	企划部	创造性的优化企业资源，塑造和传播企业文化；公司活动的策划和实施，时政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与管理制度的创新等。
2	经营部	负责公司工程投标商务标编制工作，承、发包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对外经济合同的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
3	市场部	负责公司各类对外合作洽谈、联系、签订相关合同；收集市场信息，调查研究，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依据等。
4	预算部	负责建立健全工程预决算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参加图纸会审，收集整理并领会掌握与工程造价、预决算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资料；参与招投标、参与起草投标文件及工程合同。
5	总工室	负责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设计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	采购部	根据企业管理要求及部门任务，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规章制度，规范采购作业。在调查和分析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预算科提供的计划进行采购决策，编制采购计划与采购预算，指导采购活动。
7	工程部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待经营部将有关资料一次性移交工程部，之后直至竣工移交止均由工程部负责监督管理。
8	项目管理部	负责项目实施前的筹划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园林市政古建筑工程管理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办法等制度；负责制定并完善内部施工定额。

序号	部门/职位名称	职责
9	质量安全部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工程款等履约情况的控制管理。主要包括月检、季检等，对有潜在隐患的项目应适当增加检查力度。
10	公司财务部、项目财务部	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负责制定年度经营预算计划、控制公司资金运作、发放员工工资、与客户进行来往对账及货款收支、建立各项会计账目、编制公司财产目录、审核收付凭证、领用和管理公司发票、缴纳水电费等。
11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印章管理和工商管理工作等。
12	人事部	负责人员培训、人员绩效考核、奖惩管理等工作。

## （二）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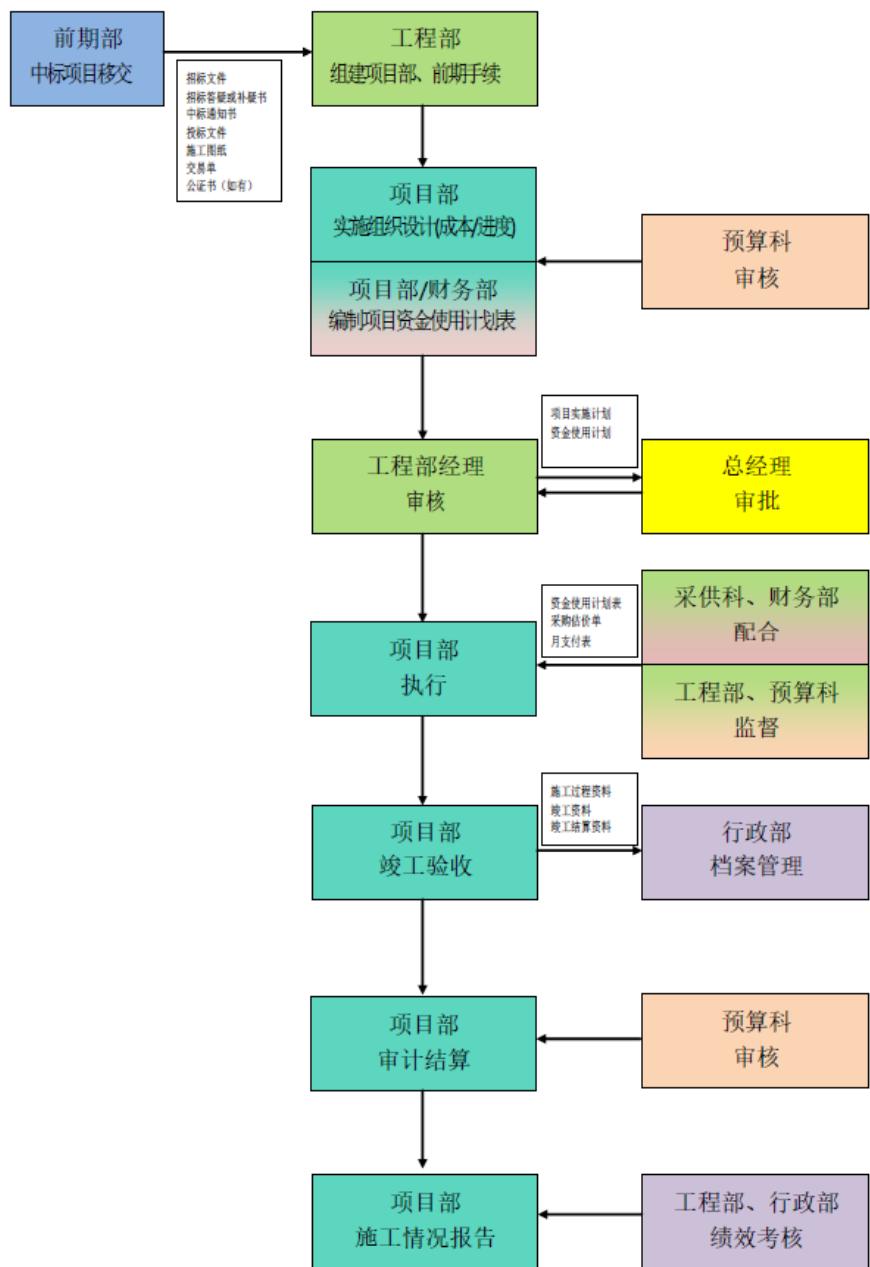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投标和专业分包的方式进行承接。主要流程包含：项目信息收集分析、项目投标、项目施工、竣工交验、结算等。

### 1、投标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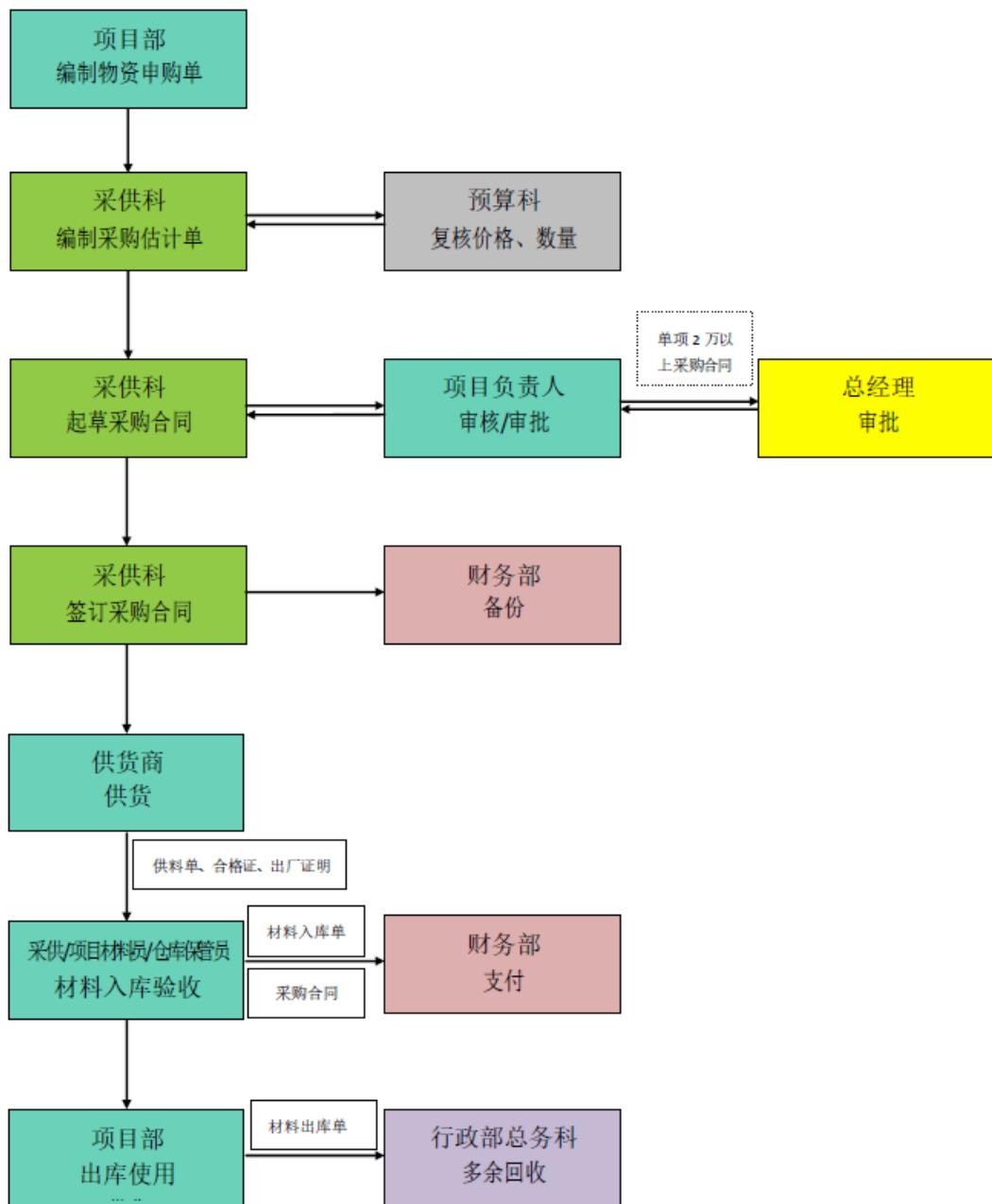
## 2、工程部项目施工组织流程

→流程开始



### 3、工程物资采购工作流程

→流程开始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不断积累，在打造精品工程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 （1）屋顶花园技术

屋顶花园可以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改善日趋恶化的城市生存环境；改善城市自然土地和植物日趋减少的现状；改善城市热岛效应；开拓人类绿化空间，建造田园城市，改善人民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

在屋顶建花园就必须注意屋顶的安全指标：一是屋顶自身的承重问题，二是施工完成后各种新建园林的均布荷载和各种活荷载对屋顶承重造成的安全问题，三是防水处理的效果直接影响屋顶花园的使用效果和建筑物的安全。

根据屋顶花园承载力及种植形式的配合和变化，可以使屋顶花园产生不同的特色。承载力有限的平屋顶，可以种植地被或其它矮型花灌木，如垂盆草、半支莲及爬蔓植物，爬山虎、紫藤、五叶地锦、凌霄、薜荔等直接覆盖在屋顶，形成绿色的“地毯”。对于条件较好的屋顶，可以设计成开放式的花园，参照园林式的布局方法，可做成自然式、规则式、混合式。但总的原则是要以植物装饰为主，适当堆叠假山、石舫、棚架、花墙等，形成现代屋顶花园。城市的屋顶花园中，应少建或不建亭、台、楼、阁等建筑设施，而注重植物的生态效应。

##### （2）喷播技术：

喷播技术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边坡防护、铁路边坡、废弃采石场等生态环境的恢复建设。

它利用特制喷射机将草种、保水剂等有机基材喷射到坡面上，有机材在压力的作用下与坡面紧密结合，形成一层可供植物生长发育的基质层。喷播对土壤厚度的要求，根据边坡的具体情况而定，通常为 10-30cm。在喷射中须加入狗牙根、高羊茅、紫穗槐等草种，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理想的绿化效果。如果是风化岩、土壤较少的软岩及土壤硬度较大的土壤边坡，对于坡度大，石质成片的坡面可借鉴锚杆钢筋喷锚的工，通过打锚杆、挂镀锌铁网后再喷播，同样可以达到绿化美化

的目的。

### （3）生态浮床技术：

生态浮床，又称人工浮床。通常用于生态修复城市农村水体污染或建设城市湿地景区等等。利用浮床的浮力承托水生植物，让水生植物得到一个固定的区域生长，由此水生植物通过发达的根系吸收水体中富营养物质，降低 COD（化学需氧量）；同时人工营造一个动物、微生物良好的生长环境，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修复水生态系统，达到自然生态的平衡。

由于浮床只是通过其框体自身的浮力作用悬浮于水面，需要通过木桩将其固定。设计通过直径 150 毫米，长度为 4 米（长度根据水的深度而定）的木桩对浮床进行固定，木桩浮出水面 10-20cm，其余部分打入水中，作为固定。

浮床框体材质选用成型环保 PE 材料。考虑到浮床的单体形状必须容易组装，组装后需要便于植物的种植、收割，布设后要方便检修通行，单体与单体之间连接的便利性和组合后的组合单元的经济性。

生态浮岛应用于水景观即可修复水体、治污防污，还可以美化水域环境，打造靓丽的城市水上景观，提升城市园林建设的整体档次和品位，是一种低投入高效益的生态环保设施。

### （4）顶管施工技术：

顶管施工技术作为一种新型的地下管道施工技术，在不需要开挖路面的情况下，仅需要在垂直地面方向上开挖顶管施工工作井，然后采用高压液压千斤顶将水泥或者将钢制管道顶入地下，实现管道的非开挖敷设。

常用的顶管施工平衡理论主要分为三种，分别是气压平衡、泥水平衡和土压平衡理论。对顶管施工技术，首要解决的是施工技术的适应性问题。在实际顶管施工中，应根据区域不同的地质情况、施工和设计要求，科学选用顶管施工工艺，科学地选择顶管机和配套辅助设备，保证排水管顶管施工的顺利进行。

在顶管施工工艺中，工具管的作用十分重要，因此，选择工具管必须重视其材质和质量，一般来说，市政排水管顶管施工中选用的工具管是钢筋砼管，不仅能保证顶管施工的顺利进行，还能承受来自地面及周围等各方面的压力且具有耐腐蚀的性能。

顶管施工工艺流程为：挖掘工作坑，制作顶管的砼管→组装砼管→油泵顶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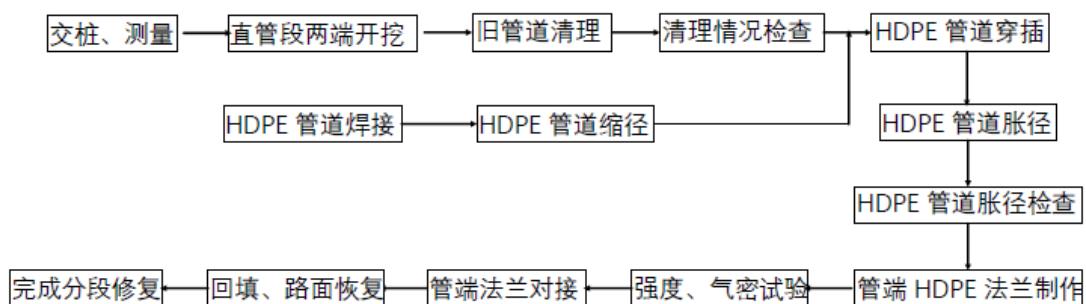
→出泥→管道贯通→拆工具管→砌检查井→回填。

顶管施工技术是一种用于城镇市政管道施工的非开挖掘管道推进技术，其优越性在于施工速度快，施工管道内表面光滑，密封性能好，施工安全性好，基本不影响施工区域周围环境或者影响很小，施工场地小、噪声小、作业深度较深。

#### （5）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

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地下管网的规模在不断扩大，但大批的地下管道由于铺设时间的久远，现已纷纷达到或接近使用年限，管道的修复技术已日益引起各方面的关注。传统的开挖修复和更换管道技术，不但导致了施工成本居高不下，而且给施工区域的居民与社区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干扰和影响，“马路拉链”现象在很多城市中层出不穷。基于传统技术种种弊端的显现，使非开挖技术应运而生。

旧管道内衬 HDPE 管道工艺流程：



#### （6）综合管廊施工技术：

综合管廊又名共同沟，是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建于城市地下用于敷设市政公用管线的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廊根据收纳管线所承担的角色分为干线综合管廊和支线综合管廊。众所周知，综合管廊具有许多优点，包括：

- 1) 避免由于敷设和维修地下管线频繁挖掘道路而对交通和居民出行造成影响和干扰，保持路容完整和美观。
- 2) 降低了路面多次翻修的费用和工程管线的维修费用。
- 3) 保持了路面的完整性和各类管线的耐久性。
- 4) 便于各种管线的敷设、增减、维修和日常管理。
- 5) 由于管线布置紧凑合理，有效利用了道路下的空间，节约了城市用地。
- 6) 由于减少了道路的杆柱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室等，优美了城市的景观。
- 7) 由于架空管线一起入地，减少架空线与绿化的矛盾。

地下管廊施工工艺：

施工前准备→平整场地→测量放样→基坑支护及开挖→地基处理→架设垫层模板→浇筑垫层混凝土→综合管廊底面防水处理→架设底板模板及底层钢筋→底板钢筋砼浇筑→架设墙身及顶板模板、钢筋→墙身及顶板钢筋砼浇筑→墙身及顶板防水处理→基坑回填，其附属工程及涵背回填工作待所有管廊全部浇筑完成后统一处理。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 （2）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0日与陈小龙签订《衢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陈小龙将其位于大洲镇沧州村的87.38亩土地出租给九合有限，公司在承租的土地上从事苗木种植生产经营。出租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

经核查 2011 年 1 月 1 日，陈小龙与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沧州村郑樟荣等 15 位村民分别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陈小龙承包郑樟荣等 15 位村民各自座落在黄巢畈的大田共计 87.505 亩，流转期限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15 年。

2015年10月15日，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沧州村村民委员会就上述陈小龙承包沧州村郑樟荣等15位村民土地的事项出具了《沧州村委会证明》。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专利取得方式
1	市政雨污水管道施工流程管理系	2015SR149007	2015.10.09	受让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专利取得方式
	统 V1.0			
2	市政燃气管道安装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149009	2015.10.09	受让
3	高层建筑桩基础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5SR149008	2015.10.09	受让
4	园林工程计算系统 V1.0	2015SR149006	2015.10.09	受让
5	轻质隔墙板施工质量控制系统	2015SR149005	2015.10.09	受让

公司拥有的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公司股东江志祥、付云敏于 2014 年 7 月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投入所得，虽然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九合有限股东会决议减少，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志祥、付云敏与九合股份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九合股份拥有上述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三个商标正在申请中，均已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发布初审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目前状态
1	17480993	37		已被正式受理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目前状态
2	17481113	42	 The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green house shape with a door and window, surrounded by several green leaves. Below the house, the text "JIUHE HUANJING" is writte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已被正式受理
3	17480814	44	 The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green house shape with a door and window, surrounded by several green leaves. Below the house, the text "九合环境" is writte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JIUHE HUANJING" in a smaller font below it.	已被正式受理

综上，根据九合股份的确认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九合股份未拥有任何其他主要知识产权。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许可资格或 资质名称	资质 等级/ 认证 类型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日	有效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 LZ·浙·0097·壹	2014.8.	2017.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04033080270	2013.11.7	2018.11.6

包		城乡建设部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1104033080270	2015.2.16	2020.2.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1104033080270	2014.11.12	2019.11.11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1104033080270	2013.12.31	2017.12.3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1104033080270	2013.10.16	2018.10.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9】080157	2015.3.18	2018.3.17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三级	浙江省文物局	1503SG0003	2015.7.22	2025.7.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丙级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土资地灾施资字第 20154113002 号	2015.7.21	2018.7.2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四级	浙江省公安厅	3300001300222	2015.11.12	2018.11.1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衢州市林业局	浙林生 0800 第 0011 号	2013.3.15	2016.3.14
林木种子经营		衢州市林业	浙林生 0800 第 0011	2013.3.15	2016.3.14

营许可证	局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QJ0024ROM	2015.01.22	2018.1.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E20060ROM	2015.01.22	2018.1.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E20045ROM	2015.01.22	2018.1.21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林场发[2015]186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启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合并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2月申请了《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延续并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具体如下: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日	有效期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浙林经 0802 第 0205 号	2016.2.22	2021.2.22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施行新标准。为此,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别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引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就已按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相关问题做了明确规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第四条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

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直接将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照新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经过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重新考核。并且，所获得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取得之日起算。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九条规定“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第十条规定“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规定“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公司目前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壹级资质需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换发新证，持有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需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换发新证，持有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需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换发新证。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于2016年2月24日向公司核发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新版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23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2016年3月22日向公司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分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21日。另外，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将换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新版资质证书的申请材料提交至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换发新版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已取得换发的资质情况如下：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 认证类型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日	有效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04033080270-6/1	2016.2.24	2021.2.2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45350	2016.3.22	2021.3.2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45350	2016.3.22	2021.3.21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45350	2016.3.22	2021.3.21

####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已于2014年2月17日与江志祥签署《租房协议》，协议约定江志祥（出租方）将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51号财富中心3幢901-909室、913-923室房屋出租给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租方），租赁期限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金额 (元)	物业地址
1	江志祥、付云敏	衢房权证衢州市第201206973、201206979、201206983、201206987、201206992号	891.73	2014.02.20-2019.02.19	267,519	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幢901-909、913-923室

## 2、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主要为挖掘机、压路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891,000.00	1,358,935.38	1,532,064.62
运输设备	1,347,134.00	786,482.70	560,651.30
电子设备	290,783.00	248,867.36	41,915.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1,261.00	190,496.92	70,764.08
合计	<b>4,790,178.00</b>	<b>2,584,782.36</b>	<b>2,205,395.64</b>

##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57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63	24.51%
大专	149	57.98%
高中及以下	45	17.51%
<b>总计</b>	<b>257</b>	<b>1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类	14	5.45%
管理类	39	15.18%
生产类	48	18.68%
技术类	143	55.64%
行政类	13	5.06%
<b>合计</b>	<b>257</b>	<b>1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7	2.72%
26-30(含)岁	38	14.79%
31-40(含)岁	148	57.59%
41(含)岁以上	64	24.90%
<b>总计</b>	<b>257</b>	<b>100%</b>

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的规定,公司目前拥有的许可资质对其专业人员的人数和资质有如下要求:

名称	人员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名称	人员要求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0 人。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包括建筑、化学与文物保护在内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企业具有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专业技术工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4 人。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三级）	取得国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文物保护工程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齐备，且取得国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少于 10 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资质丙级证书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等工程技术人员占单位职工人数的 4% 以上；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

名称	人员要求
	职称的人员和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培训或有施工实践经验的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人员所占比例均在二分之一左右。技术人员中短期(一年内)外聘人员不得超过 1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营业性)(四级)	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无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公司提供了员工名册及其所在项目情况,与主办券商的实地走访所获悉的情况吻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为 257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拥有资质的人员超过了满足公司所有资质的最低要求。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对人员人数、资质及任职情况的要求。

## 2、核心技术人员

(1) 吕伟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吴晶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3) 吕晓峰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4 年 10 月出生。南华大学土木工程(道桥)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至 2008 年,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至 2010 年,杭州东方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至 2012 年,北京全景多媒体信息系统公司任职;2013 年至今,浙江

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企划部经理。

#### (4) 张起义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5年5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通过市政二级建造师考试，2012年取得市政工程师资质，2013年通过一级市政建造师考试。2008年至2011年，中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项目负责人；2011年至今，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任施工员、经营部区域经理，从事项目宁波中兴路改造工程、宁波柴桥特大格桥工程、宁波四明湖大桥改造工程、衢州纬五路工程。

### 3、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绩构成

### (一)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8,872,898.16	86,582,644.14	113,000,674.05	95,274,719.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108,872,898.16</b>	<b>86,582,644.14</b>	<b>113,000,674.05</b>	<b>95,274,719.6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 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108,872,898.16 元、113,000,674.0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5%、37.26%。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眉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2,400,000.00	11.39%
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9,307,663.24	8.55%
3	重庆市城市照明管理局	8,991,590.00	8.26%
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5,530,753.66	5.08%
5	垫江县财政局	5,408,752.82	4.97%
<b>合计</b>		<b>41,638,759.72</b>	<b>38.25%</b>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龙游县21省道至46省道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13,935,383.00	12.33%
2	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9,388,961.00	8.31%
3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2,677.20	5.75%
4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37,382.00	5.52%
5	衢州市园林管理处	6,046,257.00	5.35%
<b>合计</b>		<b>42,110,660.20</b>	<b>37.2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包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00,000.00	8.92%
2	重庆市朝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4,000.00	2.4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重庆格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6,636.00	2.20%
4	淳安县鑫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37,900.00	1.88%
5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1,130,000.00	1.38%
<b>合计</b>		<b>13,778,536.00</b>	<b>16.84%</b>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54%
2	浙江银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985,203.86	7.45%
3	丹阳梓旸苗木专业合作社	6,188,771.19	6.60%
4	龙泉市剑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136,045.78	5.48%
5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3,791,344.21	4.05%
<b>合计</b>		<b>30,101,365.04</b>	<b>32.12%</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92%、8.54%，前五大供应商合计为 16.84%、32.12%，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度过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000 万以上的施工合同认定为重大施工合同，将金额 300 万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 1、重大的施工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招投标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公园建设工程（B区）	28,614,812.00	2014.5.16	正在履行	2014年4月16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
2	成乐高速互通立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眉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成乐高速互通立交园林景观工程	23,722,219.00	2014.5.15	正在履行	招标人于2014年3月14日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经主管部门备案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江山市贺村镇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贺滨路东延伸段市政工程	19,478,530.00	2015.10.14	正在履行	该项目于2015年9月30日开标，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于2015年10月12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4	GCGLK【2015】0004合同书	重庆市城市照明管理局	2015年都市功能核心区跨江大桥、趸船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7,983,180.88	2015.8.28	正在履行	该项目于2015年8月19日开标，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新湖学校工程Ⅱ标段工程	17,308,721.00	2012.9.3	履行完毕	该项目于2012年6月28日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12年7月4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
6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龙游县21省道至46省道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龙游县21省道至46省道连接线景观工程	17,033,185.00	2014.5.18	正在履行	该项目于2014年4月25日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14年5月8日招标人、县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及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上山溪旺村段防洪堤景观工程	15,856,306.00	2012.6.25	履行完毕	该项目于2012年5月23日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12年5月29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
8	建瓯市云际山景区人行栈道工程施工合同	建瓯市云际山公园规划建设工作指挥部	建瓯市云际山景区人行栈道工程	14,792,477.00	2015.7.23	正在履行	招标人及主管部门于2015年7月7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龙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市松溪路(江滨南路-高速公路出入口)景观改造工程	13,391,406.00	2014.1.6	正在履行	2013年12月31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
1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南湖监狱	浙江省南湖监狱狱部排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2,537,454.00	2012.2.21	履行完毕	2012年1月31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
1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江山港虎山段治理生态护坡工程	11,666,513.00	2013.11.4	正在履行	该项目于2013年10月25日开标,2013年10月30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一期工程	11,170,813.00	2014.6.29	正在履行	该项目于2014年5月29日开标,2014年6月5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
1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淳安县市政园林管理处	千岛湖中心湖区及周边岛屿景观照明二期工程(二标)	10,731,081.73	2014.8.20	履行完毕	2014年8月18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知书(编号:淳公资招20140811B)
14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	巢湖市大闸河水环境治理一	28,132,490.64	2014.08.30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23日招标人签发中标(成交)

		有限公司	一冷泉湖及大丰水库绿环工程			行	通知书
1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滨湖公园三期工程二标段	21,707,942.81	2014.09.10	正在履行	2014年9月2日招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项目后，部分辅助性业务环节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合法分包的情形。公司通过与工程分包公司签订《承包工程施工协议》进行分包。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工程分包公司情况如下：

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公司资质	分包内容
重庆格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重庆市都市功能核心区跨江大桥、夏船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灯具安装分包
淳安县鑫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千岛湖中心湖区及周边岛屿照明二期工程-二标段投光灯灯具安装工程

公司曾经与作为发包人的常山县人民医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常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室外景观工程的施工项目第1标段，该工程已于2012年7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后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发生争议，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常山县人民医院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该纠纷已于2015年12月22日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常山县人民医院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50,000.00元。

除上述纠纷外，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其他纠纷。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	合同对	工程名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招投标情况
----	-----	-----	-----	---------	------	----	-------

序号	称	象	称	金额	时间	情况	说明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广安市中光建设有限公司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搬迁工程绿化等附属工程(主体部分)	16,089,795.00	2016.2.23	正在履行	2016年1月6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经主管部门备案
2	绿化施工合同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世纪大道东延绿化工段四标段	23,254,427.37	2016.2.20	正在履行	招标人于2016年2月20日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经主管部门备案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云南小磨告诉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云南省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改扩建工程	26,197,307.00	2016.3.10	正在履行	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于2016年2月14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衢州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都衢州批发市场项目5#-12#交易市场室外配套工程及振兴东路(新农都段)施工	30,788,311.00	2016.3.4	正在履行	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于2016年3月2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昭通中心城市凤霞路等7条道路照明项目	19,365,138.35	2016.3.11	正在履行	该项目于2015年12月10日开标，2015年12月16日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发中标通

知书

## 2、重大的采购（或分包）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采购（或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标的工程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公园建设工程（B 区）	8,500,000.00	2014.6.5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杭州市共赢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成乐高速互通立交外园林景观工程	7,100,000.00	2014.6.10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衢州金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新湖学校工程 II 标段工程	6,050,000.00	2012.9.5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江山市佳信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贺滨路东延伸段市政工程	5,843,000.00	2015.10.14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衢州金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上山溪旺村段防洪堤景观工程	5,500,000.00	2012.6.26	履行完毕
6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施工合同	福建省佳森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建瓯市云际山景区人行栈道工程	4,437,743.10	2015.7.27	正在履行
7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龙泉市松溪路（江滨南路-高速公路出入口）景观改造工程	4,000,000.00	2014.1.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标的工程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	常山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南湖监狱狱部排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850,000.00	2012.2.20	履行完毕
9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	常山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山市江山港虎山段治理生态护坡工程	3,500,000.00	2013.11.4	正在履行
10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衢州瑞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一期工程	3,300,000.00	2014.7.1	正在履行
11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龙游磊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龙游县 21 省道至 46 省道连接线景观工程	3,000,000.00	2014.5.18	正在履行

劳务分包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公司资质
1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钣金作业不分等级
2	常山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专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3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劳务分

		包贰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石制作劳务分包资质、模板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
4	龙游磊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5	衢州瑞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水暖电作业分包资质
6	福建省佳森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江山市佳信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模板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8	衢州金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抹灰作业分包资质、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模板作业分包贰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油漆作业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石制作分包资质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并且各项劳务分包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经核查，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公司制订了《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就劳务分包原则、劳务分包程序及条件、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作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则如下：

(1) 劳务分包公司选择条件为：优先从公司编制的合格劳务分包方名册中选取，也可从具备相应资质及业绩的劳务公司中选取。公司会定期对分包方名册中的企业进行资质核查，确保名册中的劳务分包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相对应的项目部应于 15 日内向公司工程部项目

管理科进行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由公司各项目部劳资员或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是公司员工）向公司成本管理部申请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应具备的资料：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意见表、劳务供方调查表、劳务分包方评价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名册、劳务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劳务分包单位的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意见表、劳务供方调查表、劳务分包方履约评价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为原件；分包单位的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为盖劳动分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劳务分包工程费用的结算须以《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进行结算，施工项目部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根据所在项目的劳务分包工程情况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内容划分、费用确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使用等检查、评价并制单；项目部劳资员（如有）、核算员、项目经理对《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进行复核、审批；财务部再复核后入账支付。

根据前述劳务分包管理规定，公司通过前置资质审查、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施工后检查、复核并建立合格劳务分包方名册来控制外购劳务质量及安全生产。

###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合同内容	抵押/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衢州市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211120130002281	抵押	江志祥、付云敏为九合股份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13.02.27	履行完毕
2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40008066	抵押	江志祥、付云敏为九合股份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7,500,000.00	2014.04.08	正常履行
3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40000945	保证	浙江衢州地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14.01.17	履行完毕
4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40012053	保证	鼎丰环境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0.00	2014.05.08	履行完毕
5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40015602	保证	鼎丰环境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6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	9211120140022500	保证	浙江衢州地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	3,000,000.00	2014.11.13	履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合同内容	抵押/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完毕
7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50002339	抵押	江志祥、付云敏为九合股份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15.02.03	正常履行
8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50010572	保证	鼎丰环境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0.00	2015.05.06	正常履行
9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50013752	保证	鼎丰环境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0.00	2015.06.09	正常履行
10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50021284	抵押	柏卉环境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0.00	2015.10.19	正常履行
11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50023292	保证	鼎丰环境为九合股份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000,000.00	2015.11.27	正常履行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9211120140008066”的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新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合同内容	抵押/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0160006409	抵押	江志祥、付云敏为九合股份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16.04.06	正在履行

#### 4、重大的银行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衢州市柯城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	流动资金 最高额抵 押借款合 同	九合股份	5,000,0 00.00	2013.02.27-2 015.02.25	9211120130002281	江志祥、付云敏以位于柯城区双港开发区 艺春路 52-56 号工业房地产、位于衢州市 竹苑小区 2 幢住宅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浙江衢州柯城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保证借款 合同	九合股份	4,000,0 00.00	2014.01.17-2 015.01.15	9211120140000945	浙江衢州地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浙江衢州柯城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最高额抵 押借款合 同	九合股份	7,500,0 00.00	2014.04.08-2 017.04.07	9211120140008066	付云敏、江志祥以其共有的位于衢州市须 江路 51 号财富中心 3 幢 901-923 室的商业 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浙江衢州柯城 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2,000,0 00.00	2014.05.08-2 015.05.06	9211120140012053	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3,000,000.00	2014.06.27-2015.06.25	9211120140015602	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3,000,000.00	2014.11.13-2015.11.11	9211120140022500	浙江衢州地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5,000,000.00	2015.02.03-2018.02.01	9211120150002339	江志祥以其位于柯城区双港开发区艺春路 52-56 号工业房地产、位于衢州市竹苑小区 2 幢住宅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2,000,000.00	2015.05.06-2016.05.05	9211120150010572	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9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3,000,000.00	2015.06.09-2016.06.07	9211120150013752	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2,000,000.00	2015.10.19-2016.10.15	9211120150021284	衢州市柏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7,000,000.00	2015.11.27-2016.11.25	9211120150023292	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9211120140008066”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新签订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

								况
1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九合股份	7,500,000.00	2016.04.06-2019.04.04	9211120160006409	江志祥、付云敏以位于衢州市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幢901-903、905-913、915、917、919、921、923室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根据企业管理要求及部门任务，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规章制度，规范采购作业。在调查和分析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预算科提供的计划进行采购决策，编制采购计划与采购预算，指导采购活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选择、评审、考核供应商，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公司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合同的谈判、起草、执行、变更等工作，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和总经理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批。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部，项目人员主要由项目经理从公司范围内进行挑选，项目主要岗位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等。项目部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运作，包括项目施工、项目养护、移交、工程审计结算等，直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到位，项目部的工作才算结束。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材料按照公司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其它施工人员及班组、施工机械由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部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各项技术资料的完善，从工程施工的进度、安全、质量、效应等方面对公司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相应职责对项目部进行监督。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参与公开投标方式来取得订单。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共媒体信息以及合作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作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客户根据各园林绿化企业提交的投标书，经综合评标，评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 （四）结算模式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按进度付款，但根据客户类型的不

---

同会分为有预付款和无预付款两种类型。若有预付款，则一般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15-20%左右的预付款予公司；后续工程进度款通常按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待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0-95%；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E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公司按投资型分类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2），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为12101210）。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负责拟定和指定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格管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	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还没有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但在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和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

###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运营：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1年5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
2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3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建设部等六部委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4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资质标准》
5	2006年8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6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7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8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9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10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11	2013年12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 （四）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住建部在1995年出台，并在2009年修改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相关规定，该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三级以下等四个等级的资质，其主要资质标准和各资质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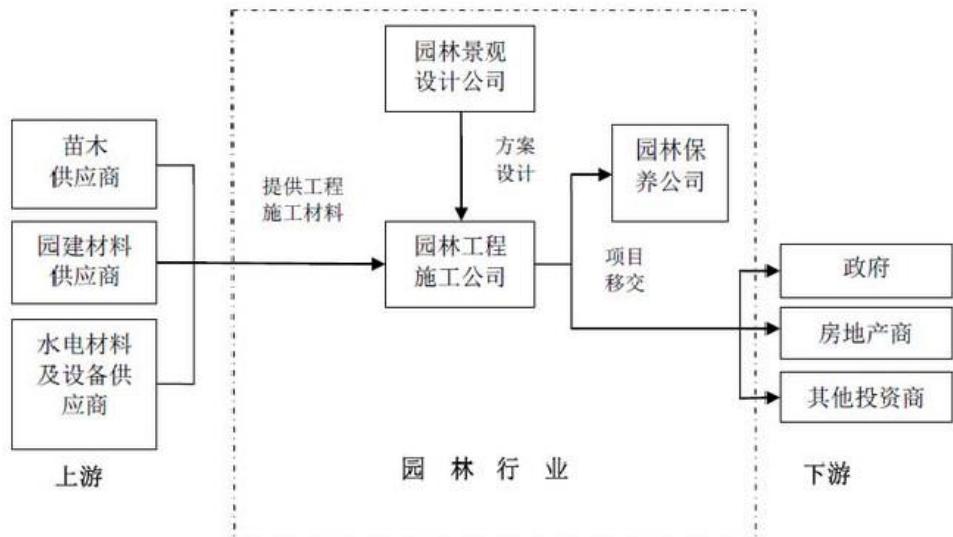
资质评级	主要资质标准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p>1、实收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5000万元以上。</p> <p>2、6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p> <p>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200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p> <p>5、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p>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二级资质	<p>1、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5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2,000万元以上。</p> <p>2、5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p> <p>4、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三级资质	<p>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100万元以上。</p> <p>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p>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各类绿地）。</p>

资质评级	主要资质标准	经营范围
	<p>林绿化施工企业。</p> <p>3、其他(包括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专业人员人数、职称等要求)</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三级资质以下	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50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 (五) 行业规模及发展概况

### 1、行业概述

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园林绿化行业近十年发展迅速。一方面，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成为园林行业出现“井喷式”发展的外在动力。园林绿化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低碳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十二五”时期，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调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突出“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低碳发展”。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2020年之前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Ⅰ和Ⅱ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绿地率Ⅰ和Ⅱ级标准至2020年分别达到35%和31%。目前在我国657个设市城市中，仅有200多个城市满足国家Ⅰ和Ⅱ级标准，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国近70%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因此，就中国乃至世界范围而言，园林景观行业已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

## 2、规模分析

从行业市场数据来看，伴随着新城镇化的国家战略，我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于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全国城市绿化投资额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投资额从 2001 年的 163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338 亿元。2001 年-2015 年我国园林绿化投资额如下图：



市政园林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城镇道路、绿道、广场、公园等公用绿地面积的总量和单位绿地面积的造价。其中，城镇绿地面积取决于全国城镇建成区面积和建成区中公园绿地面积的占比。单位公园绿地面积的造价在不同地区、不同项目间会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快速城镇化和物价水平的整体上涨，使得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持续增加。市政园林作为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一部分，其投资额增长速度比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总额的增长速度还快，2001 年到 2014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达 20.92%；其投资额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也稳定上升，从 2001 年的 6.94% 到 2014 年的 11.19%；2014 年全国市政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 1,817.60 亿元，投资增长速度达到 10.30%，成绩显著。



在地产园林领域，自 2013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陆续出台以来，房地产园林产业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园林企业相关项目工程遭遇项目延期等影响。但房地产行业整体仍保持一定的增长，继而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也提供了一定的支撑。201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48,259.4 亿元，2015 年达到 95,978.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4%。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现在国内城市普遍要求新建居住区绿化面积需达到 30%，地产园林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一个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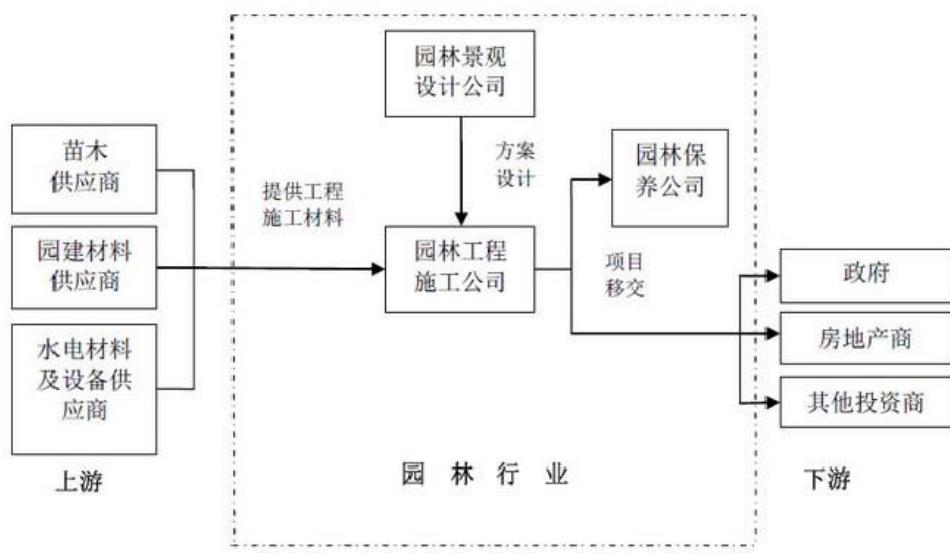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房地开发企业投资总额一直处于高速增长的阶段，预计随着国家房地产业行业调控力度的加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抑制房地产业的投资，但总体上仍然会保持增长。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我国园林行业的前景被普遍看好，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受限于国家产业政策，我国地产园林行业目

前已经步入成熟期，行业整合的速度加快。具体表现为国家政策扶持、行业需求持续上升、行业集中度提高等三个特征。

## （六）行业上下游概述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绿化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 （1）上游行业

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绿化苗木的种植为主，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劳务供应商为辅。绿化苗木种植区域非常广泛，全国各地均有栽培。从全国的范围来看，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和同一产销区域内的竞争。

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一是以江苏、浙江为主的生产区域，主要在长三角地区销售，是国内第一大产销中心；二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南地区；三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地区；四是以四川、重庆、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西南地区。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但是受到土地规模，

---

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进行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

## (2) 下游行业

下游客户主要是园林绿化的需求者,包括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自我绿化需求的事业单位等。

随着人们对城市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发展力的认识不断提升,国家不断更新城市绿化率指标,投入预算逐年在加大。房地产的开发更是推动地产园林规模的快速扩大,各地政府制定了小区绿化指标等强制措施,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保持了齐头并进的发展势头。

## (七)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园林绿化建设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走势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投资的可支配资金将更为充足。就市政园林绿化项目而言,尽管公共绿化建设的投资需求趋于刚性,但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较充裕时,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必然会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就地产景观绿化市场而言,它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故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给地产的园林绿化建设需求带来一定的打击。

目前园林绿化市场呈现出“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征,行业内具有一、二、三级资质企业超过16,000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949家。行业零散状况依旧,园林工程施工依旧呈现出区域性竞争的特点,而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园林景观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合作或竞争。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这与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有关。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气候这一客观条件的影响。南北在气候上的不同造成南北园林企业的巨大差异。总体上说,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北方地区,与地区所处的气候带存在直接关系。由于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冬季寒冷夏季温热,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对较低,且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施工进度和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我国南方地区则属

---

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湿润，常年适合开展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人类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是行业持续发展的保证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许多地方出现雾霾天气，严重雾霾时，数亿人在污染的空气中呼吸和生活。气候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居民关心的焦点，国际社会、各行各业都在积极行动，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实现人类和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存贡献着自己的力量。“生态城市”、“低碳经济”、“低碳发展”等已成为许多国家新的发展方向。生态景观作为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维护城市生态安全，构建城市风貌，促进城市持续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生态景观是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的重要基础，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 （2）政策法规支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将“生态文明”这个概念写入党代会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并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指导思想。此外，全国各省市也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3）城市化的进程推动市政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城市化率持续提升仍是园林需求的主要驱动力。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延续，2002~2014 年，我国城市化率由 39.09% 提升至 54.77%，年均提高 1.31%；根据 2010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5% 左右。这将为扩大园林绿化投资需求提供强大、持久的动力。随着我国城市化的深入，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

---

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确保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 2、不利因素

### （1）上游优质苗木资源不足

园林苗木种植处于产业链的前端，是园林设计和施工的基础；苗木资源直接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质量。目前我国优质苗木资源供应量远低于需求量，特别是适销的大规格苗木和特色苗木品种偏少且储备量严重不足。供应短缺导致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了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园林企业均已开始建立了自己的苗木基地，以获得更加优质、稳定的苗木资源，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

### （2）技术、材料和工艺研究与运用相对弱后

由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关注度较低，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尚处于起步阶段，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研究缺乏，新材料和技术主要从国外进口，对国外依赖性强。国内技术、材料和工艺的落后导致国内育种研究能力薄弱；产品种类单一；防病虫害技术以及栽培技术薄弱；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 （3）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园林学科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主要涉及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美学、心理学等基础学科和植物栽培学、景观营造学、园林工程学等多门应用型学科。由于国内相关专业教育形成与规模发展较晚；优秀的行业专业人才成长速度缓慢、一般需要 5-10 年以上的园林行业事件培养，导致目前人才供应不足，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虽然优势企业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制约行业发展，但人才缺口将影响行业的长期发展。

### （4）行业发展不够规范、园林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不完善

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工作起步晚，虽然近十年发展迅速，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是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以及结构体系不合理、技术含量低等问题。在管理规范体系方面，例如园林项目质量安全、管护标准相对较少，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还有待完善。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 （九）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资质壁垒

现阶段，我国对该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综合实力核定该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项目承接的范围和金额，资质标准为2009年10月建设部修订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因此，行业资质是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2、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企业资金实力的高低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存在着资金垫付的情况，对资金规模实力有一定的要求。由于园林企业多数走“轻资产型企业”路线，同时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因此银行融资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拥有足够的资金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是园林企业能够快速扩张规模的前提。

### 3、人力资源壁垒

园林绿化工程的艺术性和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其行业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的基本技能，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审美观、艺术涵养以及植物学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园林绿化企业构建自身软实力的关键之一，专业人才的缺乏会对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企业培养优秀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行业优秀工程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施工人才以及设计人才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须面对的障碍之一。

### 4、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园林工程投资较大，园林企业与下游客户一般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新项目的合作风险，故当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通常不会改变长期合作对象。因此，与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而

---

对于园林行业新入者来说，行业内市场上原有的合作格局，需要较长的时间才有可能打破；拥有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园林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新进入者进入市场的重大障碍之一。

## （十）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主要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目前行业的集中度比较低，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很低，尚未出现可以主导市场格局的企业。同时，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质量品种不一，施工养护难度大，加之缺少技术与管理人才，限制了园林企业发展扩大，加剧了行业内企业在中小项目上的激烈竞争。但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开展跨区域经营业务，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

### 2、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市政园林方面，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将大幅下降，将会对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景观绿化方面，近几年受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

### 3、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在户外作业，受气候影响较大。当遇到暴风雪、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甚至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导致工程延误，还可能使成本费用增加。倘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同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公司依靠 15 年来的积累，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加之专业的施工能力，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在规模和行业影响力方面有一定优势。

---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跨区域发展园林企业。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的龙头企业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等企业 2013 年工程收入已达数十亿元、设计收入也超过亿元，遥遥领先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 2014 年工程收入超过 1.1 亿元，虽然业绩较上述龙头企业有较大差距，但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 2、公司所处行业的代表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1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31902.OC)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园林绿地养护等业务，公司是河南省最早的一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三大国际体系认证的公司。并先后获得了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河南省园林绿化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2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0159.OC)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跨区域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市政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工程、央企景观工程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市，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是天津园林绿化领域的龙头企业。
3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830966.OC)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苏北地区最大的集花卉生产、销售、研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产业依托基地 42 万亩。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标准体系认证。
4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行业最高资质的企业之一，是集园林设计、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832136.OC)	建设、苗木生产和销售及技术研发于一体，全产业链发展的生态园林综合服务商。
5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30947.OC)	公司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一家中型企业，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院校和工矿企业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行业“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子公司中景汇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重大事项经执行董事做出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议程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纠纷解决机制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一) 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 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 (一) 信息披露与信息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披露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归纳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收集公司现有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 (四) 接待投资者：保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之间联系，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
- (五)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六) 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做好媒体的采访及报道工作。保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

---

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证券机构及投资咨询机构的联系。

（七）网络管理：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重大事件处理：在公司遇到重大重组、重大诉讼、盈亏大幅度变动、股票价格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进行信息披露。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各种推介会；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现场参观；

（十）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第四十三条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第七条**股东大会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董事会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了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

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其他有权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 2 项之（5）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行政人事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经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7月13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衢地税稽处[2015]40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因在2012年、2013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少于申报额、个人所得税未代扣等原因被补征税款及滞纳金合计9,449.53元。

2015年7月13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衢地税稽罚[2015]4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在2012年、2013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少于申报额、个人所得税未代扣等原因被处罚款6,723.25元。

根据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浙地税00286289、00286290、00286291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缴清上述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浙江省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8日就公司的税务合规事宜共同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有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收事项或税收有关的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执行、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重大违法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处理完毕，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和绿化苗木培育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志祥、实际控制人江志祥、付云敏除投资九合股份有限公司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江志祥	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九合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九合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志祥、付云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在本人作为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从事生产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

---

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人将通过控制地位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公司资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和支付程序做了以下规定：

**第五条**公司可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经营；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相关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志祥	董事长	36,000,000	78.26
2	付云敏	董事	4,000,000	8.70
3	陈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吕伟平	董事	—	—
5	方宏兰	董事	—	—
6	郑肖明	监事会主席	—	—
7	吴晶	监事	—	—
8	陈金萍	职工监事	—	—
9	姚之瀛	总经理	—	—
10	方仪	财务总监	—	—
合计			40,000,000	86.96

2、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江志祥	董事长	3,030,000	6.59
2	付云敏	董事	—	—
3	陈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0,000	0.47
4	吕伟平	董事	160,000	0.35
5	方宏兰	董事	75,000	0.16
6	郑肖明	监事会主席	155,000	0.34
7	吴晶	监事	75,000	0.16
8	陈金萍	职工监事	75,000	0.16
9	姚之瀛	总经理	40,000	0.09
10	方仪	财务总监	155,000	0.34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3,975,000	8.66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总经理姚之瀛系江志祥之外甥，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志祥、付云敏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仅在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此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公司执行董事为付云敏；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江志祥、付云敏、陈巍、吕伟平、方宏兰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 （二）监事变化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江志祥为公司监事；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肖明、吴晶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金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付云敏为公司的总经理。

2016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之瀛为总经理，任期三年；陈巍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方仪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管理层整体较为稳定，2016年1月，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规范，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更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013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 1、本公司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	园林绿化	200 万元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种植、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万元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	园林绿化	1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	60 万元	60.00	60.00
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宣城	园林绿化	1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10 万元	100.00	100.00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本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 本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 本报告期末发生本反向购买的情况
- (4) 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	出售	2014年5月19日	不再实施控制	983.07
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1月13日	不再实施控制	58,078.53
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出售	2015年12月5日	不再实施控制	211,561.80

#### (5)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① 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将持有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玉来，故自2014年6月1日起，合肥九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②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将持有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建设，故自2015年2月1日起，宣城九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③ 2015年12月5日，本公司将持有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零）无偿转让给韦开林，故自2016年1月1日起，芜湖圣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1,469.49	3,975,005.4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00,876.82	9,241,114.68
预付款项	886,256.56	1,404,108.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649,367.40	34,898,381.90
存货	51,271,806.59	98,454,46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2.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313,359.37</b>	<b>147,973,076.4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34.00	103,53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5,395.64	4,663,700.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50,55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05.96	65,0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5,635.60</b>	<b>64,882,841.03</b>
<b>资产总计</b>	<b>140,768,994.97</b>	<b>212,855,917.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23,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69,630.48	77,771,909.05
预收款项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7,000.00	214,200.00
应交税费	2,212,543.67	570,097.45
应付利息	58,808.22	20,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50,458.57	15,900,65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168,440.94</b>	<b>117,977,114.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4,168,440.94</b>	<b>117,977,114.3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5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0,498.63	-5,121,196.8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6,600,554.03</b>	<b>94,878,803.16</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600,554.03</b>	<b>94,878,803.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0,768,994.97</b>	<b>212,855,917.47</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8,872,898.16</b>	<b>113,000,674.05</b>
减: 营业成本	86,582,644.14	95,274,71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6,986.79	2,588,310.58
销售费用	2,442,033.63	2,786,396.14
管理费用	5,445,968.12	6,830,339.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2,017,514.08	1,889,683.32
资产减值损失	326,620.87	232,961.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16.25	14,547.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323,914.28</b>	<b>3,412,810.75</b>
加: 营业外收入	210,205.69	168,508.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12.21
减: 营业外支出	1,582,343.61	76,088.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1,526.62	29,780.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951,776.36</b>	<b>3,505,230.25</b>
减: 所得税费用	2,230,025.49	708,046.6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721,750.87</b>	<b>2,797,183.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750.87	2,738,269.61
少数股东损益		58,913.9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721,750.87</b>	<b>2,797,183.5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1,750.87	2,738,26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13.98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2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90,843.52	106,011,4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85,779.48	252,501,731.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0,076,623.00</b>	<b>358,513,166.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51,620.10	99,518,3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878.92	2,223,85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2,877.01	2,799,75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11,192.30	255,778,891.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119,568.33</b>	<b>360,320,821.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2,945.33</b>	<b>-1,807,654.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4.08	15,53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411.82	24,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1,835.90</b>	<b>640,080.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78.00	98,0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078.00</b>	<b>98,04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3,757.90</b>	<b>542,036.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500,000.00</b>	<b>3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348.48	1,850,10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3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014,348.48</b>	<b>28,883,108.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85,651.52</b>	<b>3,116,891.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26,464.09</b>	<b>1,851,273.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005.40	2,123,731.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01,469.49</b>	<b>3,975,005.40</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风险准备		
	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21,196.84		94,878,803.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21,196.84		94,878,80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0								60,055.40		5,661,695.47	-48,278,249.13
(一)净利润										5,721,750.87		5,721,750.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		
	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公积	利润	未分配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21,750.87		5,721,750.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60,055.40		-60,05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55.40		-60,055.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		
	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公积	利润	未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00,000.00								60,055.40		540,498.63		46,600,554.0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风险准备				
	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公积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859,466.45	341,741.40	32,482,274.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7,859,466.45	341,741.40	32,482,27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738,269.61	-341,741.40	62,396,528.21		
(一)净利润										2,738,269.61		2,738,26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2,738,269.61		2,738,269.61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		
	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利润		
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		
	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公积	利润	未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341,741.40	-341,741.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21,196.84	-	94,878,803.16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01,469.49	3,796,69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00,876.82	9,241,114.68
预付款项	886,256.56	1,404,108.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649,367.40	34,898,381.90
存货	51,271,806.59	97,871,14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2.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313,359.37</b>	<b>147,211,447.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34.00	203,53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5,395.64	4,646,610.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5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05.96	65,0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5,635.60</b>	<b>64,965,751.03</b>
<b>资产总计</b>	<b>140,768,994.97</b>	<b>212,177,198.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23,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69,630.48	77,211,709.05
预收款项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7,000.00	186,900.00
应交税费	2,212,543.67	564,611.91
应付利息	58,808.22	20,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50,458.57	15,899,37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168,440.94</b>	<b>117,382,848.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4,168,440.94</b>	<b>117,382,848.7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5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0,498.63	-5,205,649.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600,554.03</b>	<b>94,794,350.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0,768,994.97</b>	<b>212,177,198.92</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3,022,898.16</b>	<b>110,990,674.05</b>
减: 营业成本	81,816,056.53	93,710,81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3,304.79	2,520,774.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349,973.63	2,737,909.84
管理费用	4,929,748.14	6,726,451.23
财务费用	2,016,913.26	1,889,340.51
资产减值损失	326,620.87	232,961.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4.08	15,530.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322,705.02</b>	<b>3,187,950.54</b>
加: 营业外收入	206,205.69	168,508.26
减: 营业外支出	1,582,343.61	76,088.7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946,567.10</b>	<b>3,280,370.04</b>
减: 所得税费用	2,140,363.22	687,080.9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06,203.88</b>	<b>2,593,289.0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806,203.88</b>	<b>2,593,289.07</b>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36,515.15	104,551,4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81,779.48	251,281,730.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5,418,294.63</b>	<b>355,833,165.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40,943.09	98,427,96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428.92	1,715,55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259.51	2,697,03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68,877.19	254,872,884.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5,409,508.71</b>	<b>357,713,445.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85.92</b>	<b>-1,880,279.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4.08	15,53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411.82	24,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1,835.90</b>	<b>640,080.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00	80,9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0.00</b>	<b>80,95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335.90</b>	<b>559,126.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00,000.00</b>	<b>3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348.48	1,850,10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3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014,348.48</b>	<b>28,883,108.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85,651.52</b>	<b>3,116,891.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104,773.34</b>	<b>1,795,738.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696.15	2,000,957.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01,469.49</b>	<b>3,796,696.15</b>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00,000,000.00</b>						<b>-5,205,649.85</b>	<b>94,794,350.15</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00,000,000.00</b>						<b>-5,205,649.85</b>	<b>94,794,350.15</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b>-54,000,000.00</b>				<b>60,055.40</b>		<b>5,746,148.48</b>	<b>-48,193,796.12</b>
(一)净利润							5,806,203.88	5,806,203.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5,806,203.88</b>	<b>5,806,203.88</b>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b>-54,000,000.00</b>							<b>-54,000,000.00</b>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000,000.00							<b>-60,000,000.00</b>
(四) 利润分配					<b>60,055.40</b>		<b>-60,055.40</b>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55.40		-60,055.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46,000,000.00</b>				<b>60,055.40</b>		<b>540,498.63</b>	<b>46,600,554.03</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b>40,000,000.00</b>						<b>-7,798,938.92</b>	<b>32,201,061.0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40,000,000.00</b>						<b>-7,798,938.92</b>	<b>32,201,061.08</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b>60,000,000.00</b>						<b>2,593,289.07</b>	<b>62,593,289.07</b>
(一)净利润							2,593,289.07	2,593,28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2,593,289.07</b>	<b>2,593,289.07</b>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b>60,000,000.00</b>							6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100,000,000.00</b>						<b>-5,205,649.85</b>	<b>94,794,350.15</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

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2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收母公司和子公司款项，经评估，款项基本都能回收，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对支付的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经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除关联方、押金和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进行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押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

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

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

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7、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产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视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④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24、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6、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7、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已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③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④该组成部分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3) 持有待售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

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 ①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资产负债表列示		变更后资产负债表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	103,534.00			103,534.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资产负债表列示		变更后资产负债表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衢州柯城农村商	2.77%	103,534.00			103,534.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变更前资产负债表列示		变更后资产负债表列示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变更前资产负债表列示		变更后资产负债表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77 2.77%	103,534.00			103,534.00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9、税(费)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苗木、花草销售收入	0%（免税）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经本公司申请以及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076.90	21,285.59
负债总计（万元）	9,416.84	11,797.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0.06	9,48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0.06	9,487.8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0%	55.32%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速动比率（倍）	0.92	0.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87.29	11,300.07
净利润（万元）	572.18	27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18	27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5.09	27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5.09	266.90
毛利率（%）	20.47%	15.69%
净资产收益率（%）	6.52%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9%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9	17.84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29	-18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div 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div 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8,313,359.37	147,973,076.44
非流动资产	2,455,635.60	64,882,841.03

其中：固定资产	2,205,395.64	4,663,700.79
无形资产	-	60,000,000.00
在建工程	-	-
<b>总资产</b>	<b>140,768,994.97</b>	<b>212,855,917.47</b>
流动负债	94,168,440.94	117,977,114.31
非流动负债	-	-
<b>总负债</b>	<b>94,168,440.94</b>	<b>117,977,114.31</b>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4,076.9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7,208.69 万元，降低 33.87%，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965.97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6,242.72 万元，因此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15 年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货币资金：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992.65 万元，主要是由于：第一、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204.29 万元；第二、本期由于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回资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8.38 万元；第三、本期由于取得投资、吸收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超过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148.56 万元；（2）应收账款：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35.9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2 个工程项目（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区主一路、主二路、主三路景观工程项目以及垫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程阶段性进度已完成，进行款项结算，合计确认应收账款 604 万元所致；（3）其他应收款：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375.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支付给招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4）存货：2015 年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4,718.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进度以及工程结算时点的问题，导致 2015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存货的减少金额与应付账款的减少金额基本匹配。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242.72 万元，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245.83 万，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一批闲置的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所致；（2）无形资产：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6,0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减少无形资产出资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98.26%、69.52%，占比较高，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是由于：2014 年，公司为了投标的需要，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 6000 万将注册资本提高至 1 亿元，导致

2014 年末的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后由于股改及挂牌的需要，公司将此部分不规范的出资瑕疵在 2015 年予以修正，冲减了无形资产，导致 2015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因此流动资产占比在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组成，公司无自有房产，属于轻固定资产运营模式，故长期资产占比较小。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380.87 万元，下降 20.18%，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 短期借款：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00 万，主要是本期还旧借新，借入的款项金额高于偿还的款项金额所致；(2)应付账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560.23 万元，减少 58.64%，主要原因是由工程施工进度以及工程结算时点的问题，导致 2015 年末应付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款项大幅减少；(3) 其他应付款：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增加 1,514.98 万元，增长 95.28%，主要是由于公司参与工程招投标需支付保证金，支付的保证金较期初有大幅增加（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375.10 万元），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本期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0.47%	15.69%
净利率	5.26%	2.48%
净资产收益率	6.52%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750	0.0411

公司 2015 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 20.47%、15.6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呈较大幅度的上升趋势，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由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

工程施工尤其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

利润增长点，最近两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5.71% 上升到 2015 年的 21.43%，增长了 5.7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本年公司在成本管理上有所加强，在材料预算、采购、领用环节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上均加强了控制，降低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从而导致成本有所降低；第二、2015 年后期承接的新工程园林景观建设的毛利率比 2014 年承接工程的毛利率相对要高；第三、2015 年开始，工程竞标以摇号竞标为主，改变了此前以“最低价中标”的模式，从而导致中标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5.26%、2.48%，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四点：

第一、本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导致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第二、本期加强了费用管理，导致期间费用有大幅减少，合计减少 160.09 万元，其中包括：（1）销售费用：由于公司本期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虽然员工薪酬有所增长，但招投标代理费用、业务宣传费大幅减少，最终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34.44 万元；（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38.44 万元，主要是由于：a) 公司本年加强费用控制，导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较上期减少 148.46 万元；b) 由于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导致折旧摊销费较上期减少 60.98 万元；c) 本期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71.00 万元；（3）财务费用：由于本期新增借款超过了公司偿还的借款，导致借款费用之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2.78 万元。

第三、本期由于取得政府补助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4.17 万元的同时，营业外支出也较上期增加 150.63 万元。

第四、由于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152.20 万元。

以上四种原因共同作用，最终导致 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292.46 万元，提升 2.78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2%、4.65%，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两个指标影响，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有小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指标的分子当期净利润较以前年

度有小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36 元/股、0.0421 元/股，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两个指标影响，2015 年每股收益有小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指标的分子当期净利润以前年度有小幅增加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0%	55.32%
流动比率	1.47	1.25
速动比率	0.92	0.42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90%、55.32%，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11.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资产总额的减少金额远远超过负债总额的减少金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资产总额较期初减少 7,208.69 万元：(1) 由于存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科目发生变化，导致流动资产总额较期初减少 965.97 万元；(2) 本期由于处置一批固定资产及减少无形资产出资等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 6,242.72 万元；以上两大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资产总额较期初减少 7,208.69 万元；

第二、负债总额较期初减少 2,380.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结算以及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综上，由于该指标的分母资产总额的减少金额远远超过分子负债总额的减少金额，最终导致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发生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42。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流动比率皆大于 1 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但速动比率一直较低，说明公司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加强。同时，公司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已接近 70%，长期偿债能力也有待提升。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9	17.84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1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9、17.8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常注重款项的回收速度所致。对于工程施工款项，公司基本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每个月底，工程部人员会同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等三方共同确认工作量，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每个项目的完工进度，制作《工程款支付审批表》，提交各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交财务部开具相关发票，一般在发票开具后的一个月内，业主单位均会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很短，周转速度极快(20-40 天左右)，公司收入、应收账款的波动关系与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第一、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减少 4,127,775.89 元，导致该指标的分子下降；第二、由于 2015 年 12 月的两个项目（忠县移民生态园项目和垫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已完工但尚未进行款项结算的原因使得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该指标的分子增加。分子减少的同时伴随着分母的增长，最终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1.15，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速度，但与同行业均值相比（2.22-2.74 之间），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有待提升。

## （五）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945.33	-1,807,65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57.90	542,0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5,651.52	3,116,891.52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6,464.09	1,851,273.6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92.65 万元、185.13 万元。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29 万元、-180.7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一直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虽然款项结算时公司收到了大量的现金流入，但日常招投标过程中需要产生大量的保证金支出，同时考虑到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以及支付的各种税费，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38 万元、54.2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一直保持净流入的状态，但流入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轻固定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处置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8.57 万元、311.69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一直保持净流入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借款以及吸收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超过偿还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政府补助收入	50,000.00	150,000.00
收利息收入	38,005.54	22,032.98
收回保证金等	220,154,141.94	152,276,580.31
收到往来款	114,839,632.00	100,053,118.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4,000.00	-
合计	335,085,779.48	252,501,731.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2,584,047.58 元，主要是由于收回保证金和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收回保证金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招投标单位退回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客户退回的履约保证金等；收到往来款主要核算的是与其他单位以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15,612.92	41,357.82
日常付现的销售费用	1,822,314.90	1,946,426.83
日常付现的管理费用	2,702,418.72	4,666,044.53
保证金	246,352,121.10	159,885,321.17
往来款	101,618,724.66	89,239,741.43
合计	352,511,192.30	255,778,891.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6,732,300.52 元，主要是由于支付的保证金和往来款增加所致，支付保证金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给招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等；支付往来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与其他单位以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总体来说，由于公司的保证金和往来款属于循环流动，故公司收到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一直处于同步增长的状态。

###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721,750.87	2,797,183.59
资产减值准备	326,620.87	232,96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403.95	979,377.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55.50	60,66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1,526.62	12,56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9,906.70	1,870,35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216.25	-14,54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55.22	-58,24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82,659.41	-30,515,24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2,698.69	-15,784,95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47,231.59	38,612,21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945.33	-1,807,654.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01,469.49	3,975,005.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5,005.40	2,123,731.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6,464.09	1,851,2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于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 (六)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E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2），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为12101210）。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苗木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两部分。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公司中盛世园林（834472）、城中园林（833232）、硕泉园林（831837）和磊鑫园林（834561）作为对比公司进行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 净利率(%)	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
2015 年度 (注)	盛世园林（834472）	22.35%	4.84%	2.57%	0.03
	城中园林（833232）	18.05%	1.46%	2.00%	0.02
	硕泉园林（831837）	25.72%	1.32%	0.66%	0.04
	磊鑫园林（834561）	22.28%	2.87%	3.50%	0.05
	平均值	<b>22.10%</b>	<b>2.62%</b>	<b>2.18%</b>	<b>0.04</b>
	九合股份公司数据	<b>20.47%</b>	<b>5.26%</b>	<b>6.52%</b>	<b>0.0636</b>
2014 年度	盛世园林（834472）	21.80%	6.14%	11.18%	0.07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 净利率(%)	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城中园林(833232)	20.96%	0.38%	2.65%	0.03
	硕泉园林(831837)	21.02%	5.77%	14.76%	0.76
	磊鑫园林(834561)	21.47%	2.94%	13.46%	0.19
	<b>平均值</b>	<b>21.31%</b>	<b>3.81%</b>	<b>10.51%</b>	<b>0.26</b>
	<b>九合股份公司数据</b>	<b>15.69%</b>	<b>2.48%</b>	<b>4.65%</b>	<b>0.0421</b>

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故此处使用的是上述挂牌公司 2015 年的半年报数据，其中磊鑫园林(834561) 2015 年的数据为 1-5 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7%、15.69%，报告期内，毛利率呈较大幅度的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增长所致。

工程施工尤其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最近两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5.71% 上升到 2015 年的 21.43%，增长了 5.7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本年公司在成本管理上有所加强，在材料预算、采购、领用环节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上均加强了控制，降低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从而导致成本有所降低；第二、2015 年后期承接的新工程园林景观建设的毛利率比 2014 年承接工程的毛利率相对要高；第三、2015 年开始，工程竞标以摇号竞标为主，改变了此前以“最低价中标”的模式，从而导致中标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毛利率方面，与同行业相比，九合股份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 15.69% 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21.31%，但到 2015 年，随着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公司的毛利率 20.47% 已经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22.10% 较为接近，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承接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公司的毛利率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净利率方面，与同行业相比，九合股份公司 2014 年的净利率 2.48% 略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3.81%，但到 2015 年，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的净利率 5.26% 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5.24%（2.62% 为 1-6 月的数字，同比扩展至全年后为 5.24%）相比，属于正常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不断增强。

净资产收益率方面，与同行业相比，九合股份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4.65% 远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10.51%，但到 2015 年，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6.52% 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4.36%（2.18% 为 1-6 月的数字，同比扩展至全年后为 4.36%）。

每股收益方面，与同行业相比，九合股份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 0.0421 远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0.26，但到 2015 年，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 0.0636 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0.08（0.04 为 1-6 月的数字，同比扩展至全年后为 0.08）相比，差距正在不断缩小。

综上，随着公司 2015 年承接毛利较高的新项目以及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之后，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都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部分盈利能力指标甚至优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

## 2、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注)	盛世园林（834472）	1.81	0.41
	城中园林（833232）	0.57	1.17
	硕泉园林（831837）	2.07	0.41
	磊鑫园林（834561）	0.68	2.45
	<b>平均值</b>	<b>1.28</b>	<b>1.11</b>
	<b>九合股份公司数据</b>	<b>9.19</b>	<b>1.16</b>
2014 年度	盛世园林（834472）	3.09	1.31
	城中园林（833232）	1.59	3.01
	硕泉园林（831837）	24.32	1.47
	磊鑫园林（834561）	2.49	5.16
	<b>平均值</b>	<b>7.87</b>	<b>2.74</b>
	<b>九合股份公司数据</b>	<b>17.84</b>	<b>1.15</b>

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故此处使用的是上述挂牌公司 2015 年的半年报数据，其中磊鑫园林（834561）2015 年的数据为 1-5 月的数据。

九合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这与公司的客户构成以及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有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

转天数维持在 30 天左右，周转速度极快。

九合股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表明公司的存货库存水平较高，这与公司的工程施工进度以及款项结算的关系较为密切，存货水平较高是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未来公司会通过加快工程款结算等方式，努力提高存货周转率。

### 3、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度 (注)	盛世园林 (834472)	44.97%	1.86	0.47
	城中园林 (833232)	76.06%	1.16	0.95
	硕泉园林 (831837)	40.14%	2.22	0.68
	磊鑫园林 (834561)	54.19%	1.77	1.65
	平均值	<b>53.84%</b>	<b>1.75</b>	<b>0.94</b>
	九合股份公司数据	<b>66.90%</b>	<b>1.47</b>	<b>0.92</b>
2014 年度	盛世园林 (834472)	41.67%	2.56	0.71
	城中园林 (833232)	77.49%	1.14	0.87
	硕泉园林 (831837)	54.06%	1.66	0.28
	磊鑫园林 (834561)	62.58%	1.54	1.14
	平均值	<b>58.95%</b>	<b>1.73</b>	<b>0.75</b>
	九合股份公司数据	<b>55.32%</b>	<b>1.25</b>	<b>0.42</b>

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故此处使用的是上述挂牌公司 2015 年的半年报数据，其中磊鑫园林 (834561) 2015 年的数据为 1-5 月的数据。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0%、55.32%，其中，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 55.32% 略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58.95%，但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 66.90% 远高于同行业的 53.84%，逼近 70%，这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待增强。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两年数据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低水平，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还有待增强。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苗木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两部分。

对于苗木销售收入，本公司以每次起苗装车后对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已完成工作量由公司的工程部门、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等三方共同确认。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二)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8,872,898.16	86,582,644.14	113,000,674.05	95,274,719.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合计</b>	<b>108,872,898.16</b>	<b>86,582,644.14</b>	<b>113,000,674.05</b>	<b>95,274,719.67</b>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 E 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 12），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为 121012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苗木销售以及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0,887.29 万元，较 2014 年的 11,300.07 万元下降 412.78 万元，减少 3.6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5 年苗木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310,538.00 元，增长 1,095.04%，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苗木基本为自产自用，很少用于对外出售，本期由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大笔采购导致苗木销售收入较上期大幅上升；第二、2015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6,438,313.89 元，降低 5.71%，工程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不同阶段的工程数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所致。综上，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 1、主营业务及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8,872,898.16	86,582,644.14	113,000,674.05	95,274,719.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108,872,898.16</b>	<b>86,582,644.14</b>	<b>113,000,674.05</b>	<b>95,274,719.67</b>

收入构成方面：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该部分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一直在 95% 以上，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毛利率方面：

#### （1）苗木销售

公司的许可营业项目包括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生产、批发、零售等。公司苗木种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产自用，用于公司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所需，导致苗木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一直较小，此部分业务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故销售毛利也一直处于不稳定的波动状态。2014 年，苗木销售毛利率为 4.12%，2015 年为-19.81%，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对于苗木销售，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本期苗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增加，而售价没有上涨，导致毛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2）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尤其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点。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5.71% 上升到 2015 年的 21.43%，增长了 5.7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第一、本年公司在成本管理上有所加强，在材料预算、采购、领用环节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上均加强了控制，降低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从而导致成本有所降低；第二、2015 年后期承接的新工程园林景观建设的毛利率比 2014 年承接工程的毛利率相对要高；第三、2015 年开始，工程竞标以摇号竞标为主，改变了此前以最低价中标的模式，从而导致中标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东北 地区	-	-	-	-	-	-
华北 地区	-	-	-	-	-	-
华东 地区	46,363,383.00	39,350,582.53	15.13%	90,011,656.37	76,194,074.10	15.35%
华南 地区	18,522,946.90	13,540,039.00	26.90%	5,433,650.66	4,827,056.34	11.16%
华中 地区	-	-	-	-	-	-
西南 地区	43,986,568.26	33,692,022.61	23.40%	17,555,367.02	14,253,589.23	18.81%
西北 地区	-	-	-	-	-	-
<b>合计</b>	<b>108,872,898.16</b>	<b>86,582,644.14</b>	<b>20.47%</b>	<b>113,000,674.05</b>	<b>95,274,719.67</b>	<b>15.69%</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西南地区。2014 年，公司的销售布局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5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强，公司在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都取得了新增大额工程订单，导致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毛利率方面：

(1) 华南和西南地区，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本年公司在成本管理上有所加强，在材料预算、采购、领用环节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上均加强了控制，降低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从而导致成本有所降低；第二、这两个地区的工程全部是 2015 年新承接的工程项目，从 2015 年开始，工程竞标以摇号竞标为主，改变了此前以最低价中标的模式，从而导致中标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华东地区：2015 年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由于：第一、华东地区的收入和成本中包含苗木销售部分，由于 2015 年苗木销售处于亏损的状态，导致合并后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小幅下降，如果扣除苗木销售亏损的影响，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为 17.13%，2014 年为 15.38%，有小幅上涨趋势；第二、华东地区 2015 年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的原因是由于华东地区的项目基本是以 2014 年承接的未完工工程项目为主，相对于 2015 年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来说，老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处于较低的状态。

###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对应结转成本。

####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费	7,972,828.80	9.21%	5,703,625.20	5.99%
分包成本	33,417,228.61	38.60%	34,795,003.00	36.52%
直接材料费	43,235,951.52	49.94%	53,252,523.06	55.89%
其他间接费用	1,956,635.21	2.26%	1,523,568.41	1.60%
合计	<b>86,582,644.14</b>	<b>100.00%</b>	<b>95,274,719.67</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分包成本、直接人工费和其他间接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费占比在 49.94%-55.89% 之间，分包成本在 36.52%-38.60% 之间，直接人工和其他间接费用的合计占比在 7.59%-11.47% 之间，因此，直接材料费和分包成本是影响公司成本波动的最主要因素。

公司承接项目中，总承包项目的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2015 年直接材料费占比低于 2014 年，减少 5.95 个百分点，降低 1,00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第一、2015 年受市场总体环境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工程项目数量较 2014 年略有减少，收入总额较 2014 年下降的同时，为开展工程所采购的材料也随之减少，第二、2015 年，公司在成本管理上有所加强，在材料预算、采购、领用环节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上均加强了控制，相应的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以上原因共同作用，最终导致 2015 年直接材料费占比较 2014 年有大幅下降。

此外，公司在项目施工中，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存

在将部分工程中的劳务和施工作业分包给劳务公司和其他建筑公司的情况，以上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分包资质，不存在违规分包的情况。公司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约定计价规定、承包单价、质量安全规定等内容，双方按月进行劳务工费（或工程费）结算，并由分包单位开具正规发票给公司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 （2）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工程施工过程所发生的直接成本费用通过“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核算。该科目根据施工项目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进行辅助核算，按照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一般以独立的工程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在同一施工现场、同一项目部管理、工程开、竣工时间相差不大的条件下，也可将两个或多个工程项目合并确定为成本核算对象。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间接费用通过“施工间接费用”科目核算。如有多个项目，会在项目间进行分配。

### （3）劳务分包公司的明细和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	有效期
1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钣金作业不分等级	2013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2	杭州市共赢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013年12月

	限公司	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二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钢筋作业分包二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石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	衢州金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二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分包二级、木工作业分包二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二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石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4	江山市佳信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二级、木工作业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分包二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分包二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5	福建省佳森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	常山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5月26日
7	衢州瑞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分包二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二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014年8月11日至2019年7月28日
8	龙游磊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二级、木工作业分包二级	2013年4月10日至2018年4年9日

#### (4) 采购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

##### ① 劳务分包工作流程

公司的劳务分包工作流程为：

组织招标或议标→拟定分包方→公司批准→签订分包合同→备案。

具体采购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由公司发出采购信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及采购文件，劳务分包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初步应答文件，公司会根据初步应答文件与所有递交应答文件的劳务分包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公司根据劳务分包商最后一轮应答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分包方。在公司确定最终中选分包方后，公司与中选劳务分包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所有递交应答文件的劳务分包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并与中标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② 采购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

劳务分包工程费用的结算必须用《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进行结算，劳务

分包工程结算单以合同为主线，按合同约定内容并按规定比例划分费用，分别进行结算，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 20 日。具体流程为：

签发结算书→审核→批准→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

项目经理负责审核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书划分的准确性、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的真实性，结算单价与合同单价的统一性，并批准执行。

财务部负责核实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书签字的齐全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并按时入账，并按批准的结算书对劳务分包工程款及申请计划进行支付。

#### (5) 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劳务公司按照协议及公司要求，安排具体作业人员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劳务人员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作业。同时项目部对各工序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在园林工程的各个环节中加强细节把控，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协调各部门、各施工环节的关系及进度，根据质量标准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进行检查监督，对施工中所供应的物资材料检查验收，严控施工成本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监督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保证施工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872,898.16	-3.65%	113,000,674.05
营业成本	86,582,644.14	-9.12%	95,274,719.67
营业利润	9,323,914.28	173.20%	3,412,810.75
利润总额	7,951,776.36	126.85%	3,505,230.25
净利润	5,721,750.87	104.55%	2,797,183.59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0,887.29 万元，较 2014 年的 11,300.07 万元下降 412.78

万元，减少 3.6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5 年苗木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310,538.00 元，增长 1,095.04%，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苗木基本为自产自用，很少用于对外出售，本期由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大笔采购导致苗木销售收入较上期大幅上升；第二、2015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6,438,313.89 元，降低 5.71%，工程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不同阶段的工程承接数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所致。综上，以上二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924,567.28 元，增长 104.55%，主要原因有以下四点：

第一、本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导致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第二、本期加强了费用管理，导致期间费用有大幅减少，合计减少 160.09 万元，其中包括：（1）销售费用：由于公司本期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虽然员工薪酬有所增长，但招投标代理费用、业务宣传费大幅减少，最终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34.44 万元；（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38.44 万元，主要是由于：a) 公司本年加强费用控制，导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较上期减少 148.46 万元；b) 由于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导致折旧摊销费较上期减少 60.98 万元；c) 本期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71.00 万元；（3）财务费用：由于本期新增借款超过了公司偿还的借款，导致借款费用之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2.78 万元。

第三、本期由于取得政府补助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4.17 万元的同时，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150.63 万元。

第四、由于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152.20 万元。

以上四种原因共同作用，最终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924,567.28 元。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42,033.63	-12.36%	2,786,396.14
管理费用	5,445,968.12	-20.27%	6,830,339.72
财务费用	2,017,514.08	6.76%	1,889,683.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	-9.31%	2.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	-17.22%	6.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	10.78%	1.6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b>9.09</b>	<b>-10.71%</b>	<b>10.18</b>

###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20,813.73	372,569.31
差旅费	692,040.90	619,207.20
招投标代理费用	593,100.00	667,200.00
业务宣传费	373,300.00	958,955.23
办公费	94,779.00	93,964.40
评审费	68,000.00	74,500.00
<b>合计</b>	<b>2,442,033.63</b>	<b>2,786,396.1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招投标代理费用、业务宣传费等几项费用构成，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述几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33%、93.95%。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减少 34.44 万元，下降 12.3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虽然员工薪酬有所增长，但招投标代理费用、业务宣传费大幅减少，最终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19,139.27	1,509,093.88
业务招待费	183,944.38	603,108.03
汽车费用	386,050.99	477,391.68
差旅费	372,131.98	584,548.13
办公费用	341,097.87	530,176.72
会议费	6,880.00	206,530.00
租赁费	341,486.44	277,476.68
招投标评估席位费	61,964.00	259,852.00
中介费	906,100.00	862,044.00
折旧摊销费	350,606.25	960,386.32
低值易耗品	38,348.00	167,400.00
保险费	37,444.00	60,766.77
税费	127,099.94	221,601.71
其他费用	73,675.00	109,963.80
合计	<b>5,445,968.12</b>	<b>6,830,339.7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汽车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用、中介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等几项构成。上述六项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4.01%、72.08%。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38.44 万元，主要是由于：

- (1) 公司本年加强费用控制，导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较上期减少 148.46 万元；
- (2) 由于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导致折旧摊销费较上期减少 60.98 万元；
- (3) 本期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71.00 万元。

以上三种因素共同作用，最终导致管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39,906.70	1,870,358.48
减：利息收入	38,005.54	22,032.98
其他	15,612.92	41,357.82
<b>合计</b>	<b>2,017,514.08</b>	<b>1,889,683.32</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核算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支出，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2.7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借款超过了公司偿还的借款，导致借款费用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1,526.62	-12,568.0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15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投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62,199.38	
9.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0. 债务重组损益		
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588.08	-45,012.48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b>小计</b>	<b>-1,372,137.92</b>	<b>92,419.50</b>
<b>所得税影响额</b>	<b>-343,034.48</b>	<b>23,104.87</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029,103.44</b>	<b>69,314.63</b>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营业外支出 76,088.76 元以及营业外收入 168,508.26 元。营业外收入中，来自于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150,000.00 元，其余为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利得和资产盘盈所得；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29,780.23 元，其他类支出为 46,308.53 元。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2.4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营业外支出 1,582,343.61 元以及营业外收入 210,205.69 元。营业外收入中，来自于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50,000.00 元，资产盘盈利得 155,645.69 元以及其他事项 4,560.00 元；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1,161,526.62 元，其他类非常损失等合计为 420,816.99 元。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的影响比例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7.9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处置了多台旧设备，固定资产清理时产生了大额的营业外支出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率较高所致。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苗木、花草销售收入	0% (免税)
营业税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的规定,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规定: “农业, 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 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 是指初级农产品, 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经本公司申请以及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7,740.56			74,229.29
人民币			47,740.56			74,229.29
银行存款			13,853,728.93			3,900,776.11
人民币			13,853,728.93			3,900,776.11
合计			<b>13,901,469.49</b>			<b>3,975,005.40</b>

2015年末货币资金1,390.15万元,较期初增加992.65万元,主要是由于:第一、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04.29万元;第二、本期由于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回资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48.38万元;第三、本期由于取得投资、吸收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超过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148.56万元。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187,700.67	100.00	586,823.85	4.14%	13,600,876.82
小计	14,187,700.67	100.00	586,823.85	4.14%	13,600,87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14,187,700.67</b>	<b>100.00</b>	<b>586,823.85</b>	<b>4.14%</b>	<b>13,600,876.8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501,317.66	100.00	260,202.98	2.74%	9,241,114.68
小计	9,501,317.66	100.00	260,202.98	2.74%	9,241,11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9,501,317.66	100.00	260,202.98	2.74%	9,241,114.6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7,410,687.46	52.23	-	4,923,135.40	51.82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037,031.00	21.41	151,851.55	3,952,304.85	41.60	197,615.24
1 至 2 年(含 2 年)	3,130,243.00	22.06	313,024.30	625,877.41	6.58	62,587.74
2 至 3 年(含 3 年)	609,739.21	4.30	121,948.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187,700.67	100	586,823.85	9,501,317.66	100	260,202.98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垫江市政设施管理所	非关联方	3,542,000.00	6 个月内	24.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711.00	其中6个月以内为732,354.00;6个月至1年为1,545,198.00;1至2年为1,091,159.00	23.74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180.00	6个月内	17.67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384.00	1至2年	8.11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40,000.00	6个月至1年	5.92
<b>合计</b>		<b>11,408,275.00</b>		<b>80.4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峡英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563.00	6个月以内为1,545,198.00;6个月至1年为1,311,365.00	30.06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937.40	6个月至1年	26.59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976.90	6个月内	23.69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40,000.00	6个月内	8.84
江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408,541.60	1至2年	4.30
<b>合计</b>		<b>8,882,018.90</b>		<b>93.48</b>

4、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359,762.14 元，增长 47.1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2 个工程项目（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区主一路、主二路、主三路景观工程项目以及垫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程阶段性进度已完成，进行款项结算，合计确认应收账款

604 万元所致。

###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6,256.56	100.00	1,404,108.46	100.00
合计	<b>886,256.56</b>	<b>100.00</b>	<b>1,404,108.46</b>	<b>100.00</b>

2、期末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姜诚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童宋超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基地租金	非关联方	39,615.0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房屋租金	非关联方	46,641.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b>886,256.5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建亮	非关联方	813,019.9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吕彬彬	非关联方	588,221.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基地租金	非关联方	2,867.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b>1,404,108.46</b>		

4、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86,256.56 元、1,404,108.46 元。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工程材料款以及预

付的基地租金等。

### 5、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合同的谈判、起草、执行、变更等工作，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和总经理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批。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量”的模式来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人员依据生产计划联系供应商，经过与供应商多方询价确定采购价格，内部讨论通过后，在 OA 系统里走合同审批程序，形成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通常属于先货后结算的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供应商负责发货。如出现所采产品与采购计划不符，则其损失由具体采购负责人承担。对特殊产品采购、按合同约定要求厂方提供相关证件或检测报告。收到货物后，验收员负责物资到货验收，所有采购的物资到货后必须详细查看、清点，做到发票与实物的数量、规格、单价一致。如因清点不详造成公司一切损失由采购员个人承担。

材料验收入库后，工程部下属项目部门进行统计，确认无误后将采购入库单和发票交给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审核项目部传递的发货票、收料单等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社保组合	58,649,367.40	100.00	-	-	58,649,367.40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小计	58,649,367.40	100.00	-	-	58,649,36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8,649,367.40</b>	<b>100.00</b>	<b>-</b>	<b>-</b>	<b>58,649,367.4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社保组合	34,898,381.90	100.00	-	-	34,898,381.90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小计	34,898,381.90	100.00	-	-	34,898,38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4,898,381.90</b>	<b>100.00</b>	<b>-</b>	<b>-</b>	<b>34,898,381.90</b>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个人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6.82	保证金
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850,000.00	1年以内	6.56	保证金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230,000.00	1年以内	5.51	保证金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61,481.20	1至2年	4.88	保证金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松江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41	保证金
<b>合计</b>		<b>15,941,481.20</b>		<b>27.1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61,481.20	1年以内	8.20	保证金
眉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2,243,973.00	1年以内	6.43	保证金
安庆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5.73	保证金
龙湾区瑶溪钟秀园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741,237.30	1年以内	4.99	保证金
龙泉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39,141.00	1年以内	3.84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计		10,185,832.50		29.19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9,663,108.47	84.68%	26,764,591.16	76.69%
民工工资保障金（注）	3,581,486.70	6.11%	1,969,259.74	5.64%
质保金及其他保证金	3,283,765.89	5.60%	1,596,531.00	4.57%
其他个人往来及社保	2,121,006.34	3.62%	4,568,000.00	13.09%
合计	58,649,367.40	100.00%	34,898,381.90	100.00%

注：民工工资保障金（又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由各地住建及劳动部门按《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分别制定的用于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领域的民工工资支付的资金专户，如衢州市民工工资保障金是根据衢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以及衢州市劳动监察支队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操作办法的通知》（衢建管[2004]37号）的文件规定，凡在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高新技术园区）承接到建设施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均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制度，办妥相关手续，并在有关银行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储一定数额的保障金。

#### 5、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58,649,367.40元、34,898,381.90元。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23,750,985.50元,增长68.06%,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本期参与部分新增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支付给招标方的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如本期新增对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400万元、新增对寿县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170万元、新增对重庆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325万元以及新增对威信县教育局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300万等,这些新增的投标保证金最终导致本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

## 6、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

### (1) 备用金提取

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然后按照下列流程提取备用金:

填写借款单→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总监复核→董事长签字后→出纳支付款项

### (2) 报销流程

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结清备用金,以现金归还或费用报销抵账。报销流程如下:

报销人填写报销单→部门负责人签字→会计复核→财务总监签字→董事长签字→出纳支付款项(或冲抵备用金)

如不按时归还备用金的,财务部门可以直接从其工资中扣回。

### (3) 特殊情况下备用金的提取和使用

因业务原因长期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可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金额,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拨出一笔固定数额的现金并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部门必须设立专人经管定额备用金,备用金经管人员必须妥善保存支付备用金的收据、发票以及各种报销凭证,并设备用金登记簿,记录各种零星支出。

备用金经管人员必须按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申报备用金使用情况,前账未清,不得继续借款。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总监说明原

因，经财务总监同意后，方可延期。

#### (4)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员工备用金，期后也未发生员工借支备用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结清备用金，以现金归还或费用报销抵账，费用发生截止日与报销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极短，一般不会存在跨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员工一般会采用先自行垫支后进行费用报销的方式进行日常业务结算，基本不会向公司借支备用金，且公司规定每年 12 月必须进行费用的及时报销，不允许跨年，故公司基本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情形。

#### (五) 存货

#####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84,544.29		1,984,544.29	7,504,253.08		7,504,253.08
工程施工	49,287,262.30		49,287,262.30	90,950,212.92		90,950,212.92
合计	51,271,806.59		51,271,806.59	98,454,466.00		98,454,466.00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51,271,806.59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7,182,659.41 元，减少 47.92%，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由于 2015 年苗木销售大幅增长以及自身绿化工程领用苗木等原因，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5,519,708.79 元；

第二、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的推进以及工程款项结算的问题，导致 2015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41,662,950.62 元。

根据生物资产准则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定义如下：

###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劳动对象，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应当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予以消耗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属于劳动手段，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大不同在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或者是长期役用的特征。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之后，该资产就不复存在；而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农产品之后，该资产仍然保留，并可以在未来期间继续产出农产品。因此，通常认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固定资产的特征，例如果树每年产出水果、奶牛每年产奶等。

公司种植的绿化苗木主要是为了出售而持有，或者用于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一次性消耗，不能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满足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定义，因此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列入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主要为银杏、沙朴、三角枫、法桐、香樟等。

### （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期

根据生物资产准则规定，郁闭通常指林木类消耗性资产的郁闭度达 0.20 以上(含 0.20)。郁闭度是指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 1。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规定，郁闭度达 0.20 以上(含 0.20)的为郁闭林，0.20 以下(不含 0.20) 的为疏林(即未郁闭林)。

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达到0.20以上(含0.20)为郁闭林。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相关支出,这些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费用。

#### (四)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及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初始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的民营企业,通常公司先从外部采购种苗,通过自行栽培、营造,使其达到郁闭状态。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如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相关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领用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是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015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551.97万元,主要是由于:第一、2015年苗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导致计入存货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期减少281.86万元;第二、公司本期自身绿化工程领用苗木增加,导致计入存货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期减少270.11万元。公司对于上述领用和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均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综上所述,公司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是准确的、合理的。

#### (五)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主要为银杏、沙朴、三角枫、法桐、香樟等。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全面盘点,根据盘点计划按苗圃基地苗木种类类别制定盘点路线,制作盘点清单,由财务部门和苗圃基地人员一起,逐个

苗木类别区域，逐棵盘点，现场盘点后由盘点人员制作盘点结果明细表，结合财务账面清单进行对比，制作对比表，并就差异情况进行追查。根据公司多年的苗木盘点结果，未发现存在苗木账实不符的情况。

## 2、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一已完工未结算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江山市峡口水厂扩建工程	5,571,282.31	660,787.25	6,232,069.56	4,208,836.00	2,023,233.56
"龙游县溪口镇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厂施工"	4,916,495.46	502,705.06	5,419,200.52	3,866,962.00	1,552,238.52
衢州市双水公园工程	8,745,631.81	688,920.91	9,434,552.72	7,646,181.00	1,788,371.72
佛山快速干线高富路（齐宁段）绿化工程	6,226,354.44	589,561.86	6,815,916.30	5,249,883.00	1,566,033.30
容奇大桥至德胜大桥南岸的滨水绿地配套工程(新业路口至眉蕉头公园)	7,162,339.14	678,276.82	7,840,615.96	6,099,611.71	1,741,004.25
"龙泉市松溪路（江滨南路-高速公路出口）景观改造工程"	10,039,445.69	428,008.71	10,467,454.40	4,745,107.60	5,722,346.80
龙游县 21 省道至 46 省道连接线工程景观工程	12,824,160.97	3,209,668.00	16,033,828.97	14,589,400.00	1,444,428.97
成乐高速互通立交外园林景观工程	18,170,782.77	3,177,200.00	21,347,982.77	16,900,000.00	4,447,982.77
乐清经济开发区公园建设工程（B 区）	19,495,028.63	2,025,038.02	21,520,066.65	11,250,211.20	10,269,855.45
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站前大道景观工程	5,966,682.53	1,210,000.00	7,176,682.53	5,500,000.00	1,676,682.53
水亭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9,053,766.13	1,581,166.62	10,634,932.75	8,784,259.00	1,850,673.75

杭新景高速七里（衢州市石梁至华墅公路）一期绿化工程(原 账目名称:市基础公司石梁溪一期 E 地块绿化工程)	3,073,622.67	559,291.57	3,632,914.24	2,219,411.00	1,413,503.24
桂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工程	8,638,388.91	2,564,261.22	11,202,650.13	9,307,663.24	1,894,986.89
2015 年都市核心区跨江大桥、趸船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9,134,627.21	2,488,872.11	11,623,499.32	8,991,590.00	2,631,909.32
其他（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小于 100 万的工程项目合计）	187,358,784.32	38,371,163.99	225,729,948.31	216,465,937.08	9,264,011.23
<b>合计</b>	<b>316,377,392.99</b>	<b>58,734,922.14</b>	<b>375,112,315.13</b>	<b>325,825,052.83</b>	<b>49,287,262.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一已完工未结算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新湖学校工程 II 标段工程	16,908,756.39	789,357.10	17,698,113.49	14,342,910.00	3,355,203.49
开化县干线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1 标段	5,427,000.15	188,022.79	5,615,022.94	2,870,577.00	2,744,445.94
"龙泉市松溪路（江滨南路-高速公路出口）	10,039,445.69	428,008.71	10,467,454.40	4,745,107.60	5,722,346.80
成乐高速互通立交外园林景观工程	17,812,829.97	846,000.00	18,658,829.97	4,500,000.00	14,158,829.97
乐清经济开发区公园建设工程（B 区）	19,410,324.50	1,170,481.90	20,580,806.40	6,502,677.20	14,078,129.20
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站前大道景观工程	5,964,345.72	1,100,000.00	7,064,345.72	5,000,000.00	2,064,345.72
千岛湖中心区及周边岛屿照明二期工程一二标段	7,105,868.34	388,841.00	7,494,709.34	2,570,000.00	4,924,709.34
水亭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7,315,473.76	754,485.84	8,069,959.60	4,191,588.00	3,878,371.60
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项目绿化工程第 LHO1 施工标段	3,982,090.82	-	3,982,090.82	-	3,982,090.82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区主一路、主二路、主三路景观工程	2,436,395.00	-	2,436,395.00	-	2,436,395.00
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绿道精品工程（容桂凤岭公园精品绿道配套工程）	4,365,106.21	-	4,365,106.21	-	4,365,106.21

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杭新景高速七里（衢州市石梁至华墅公路）一期绿化工程(原账目名称:市基础公司石梁溪一期 E 地块绿化工程)	3,063,250.00	-	3,063,250.00	-	3,063,250.00
江山市峡口水厂扩建工程	5,494,465.16	660,787.25	6,155,252.41	4,208,836.00	1,946,416.41
江山市江山港虎山段治理生态护坡工程	9,738,010.61	987,070.39	10,725,081.00	9,388,961.00	1,336,120.00
"龙游县溪口镇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厂施工"	4,914,502.11	447,258.63	5,361,760.74	3,440,451.00	1,921,309.74
衢州市信安湖水系统改造提升工程衢州华鑫拉链厂绿化整治堤工程	5,580,259.28	1,159,021.04	6,739,280.32	4,759,840.00	1,979,440.32
佛山快速干线高富路（齐宁段）绿化工程	6,226,354.44	589,561.86	6,815,916.30	5,249,883.00	1,566,033.30
容奇大桥至德胜大桥南岸的滨水绿地配套工程(新业路口至眉蕉头公园)	7,162,339.14	678,276.82	7,840,615.96	6,099,611.71	1,741,004.25
阆中市滨江生态文化走廊西北段	3,230,843.33	812,000.00	4,042,843.33	2,900,000.00	1,142,843.33
龙游县 21 省道至 46 省道连接线工程景观工程	12,653,932.69	3,065,784.26	15,719,716.95	13,935,383.00	1,784,333.95
唐桂片区海尔路沿线 Z03 工程	1,342,655.75	-	1,342,655.75	-	1,342,655.75
重庆市永川区水荣镇云谷村土地整治项目	1,501,320.00	-	1,501,320.00	-	1,501,320.00

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其他（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小于 100 万的工程项目合计）	117,697,011.57	22,553,132.90	140,250,144.47	130,334,632.69	9,915,511.78
<b>合计</b>	<b>279,372,580.63</b>	<b>36,618,090.49</b>	<b>315,990,671.12</b>	<b>225,040,458.20</b>	<b>90,950,212.92</b>

###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3,534.00		103,534.00	103,534.00		103,534.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3,534.00		103,534.00	103,534.00		103,534.00
<b>合计</b>	<b>103,534.00</b>		<b>103,534.00</b>	<b>103,534.00</b>		<b>103,534.00</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是核算的是公司持有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77%的股权。

### (七)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08,310.00	130,078.00	3,148,210.00	4,790,178.00
机器设备	5,863,000.00		2,972,000.00	2,891,000.00

运输设备	1,347,134.00	81,748.00	81,748.00	1,347,134.00
电子设备	330,325.00		39,542.00	290,78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7,851.00	48,330.00	54,920.00	261,26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4,609.21	778,403.95	1,338,230.80	2,584,782.36
机器设备	2,218,796.11	448,178.32	1,308,039.05	1,358,935.38
运输设备	555,237.71	239,893.77	8,648.78	786,482.70
电子设备	229,222.90	41,027.67	21,383.21	248,867.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352.49	49,304.19	159.76	190,496.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663,700.79			2,205,395.64
机器设备	3,644,203.89			1,532,064.62
运输设备	791,896.29			560,651.30
电子设备	101,102.10			41,915.64
机器设备	126,498.51			70,764.08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13,616.00	185,642.00	290,948.00	7,808,310.00
机器设备	5,863,000.00			5,863,000.00
运输设备	1,518,259.00		171,125.00	1,347,134.00
电子设备	271,869.00	139,716.00	81,260.00	330,3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0,488.00	45,926.00	38,563.00	267,85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8,796.48	979,377.34	243,564.61	3,144,609.21
机器设备	1,665,769.52	553,026.59		2,218,796.11
运输设备	467,364.81	229,418.81	141,545.91	555,237.71
电子设备	162,886.61	133,808.82	67,472.53	229,222.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775.54	63,123.12	34,546.17	141,352.49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04,819.52			4,663,700.79
机器设备	4,197,230.48			3,644,203.89
运输设备	1,050,894.19			791,896.29
电子设备	108,982.39			101,102.10
机器设备	147,712.46			126,498.51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4、2015年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机器设备	多田野起重机	372,000.00	170,810.00	201,190.00
2	机器设备	打桩机	670,000.00	291,729.28	378,270.72
3	机器设备	摊铺机	1,280,000.00	557,333.22	722,666.78
4	机器设备	稳定土拌合机	650,000.00	288,166.55	361,833.45
合计			2,972,000.00	1,308,039.05	1,663,960.95

公司减少的机械设备主要是工程用的起重机、打桩机、摊铺机以及稳定土拌合机等，该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久，已不能满足公司工程作业。另外，公司目前履行的合同有近60%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地区呈现三足鼎立状态，即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公司目前本地业务已经处于饱和，正在大力拓展外地业务，涉

及大型机器设备可以租赁或其他多种形式解决需求，公司在经营上为符合轻资产的管理理念，削减部分机器设备符合管理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 （八）无形资产

2015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1.账面原值合计</b>	<b>60,000,000.00</b>	-	<b>60,000,000.00</b>	-
非专利技术	60,000,000.00		60,000,000.00	-
<b>2.累计摊销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3.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4.账面价值合计</b>	<b>60,000,000.00</b>	-	-	-
非专利技术	60,000,000.00	-	-	-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1.账面原值合计</b>	-	<b>60,000,000.00</b>	-	<b>60,000,000.00</b>
非专利技术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b>2.累计摊销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3.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4.账面价值合计</b>	-	-	-	<b>60,000,000.00</b>
非专利技术	-	-	-	6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6,000 万的情况后有减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7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股东付云敏以知识产权出资600万元，股东江志祥以知识产权出资5,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亿元。2014年10月15日，新增知识产权出资经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盈智验字（2014）第034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付云敏知识产权出资600万元，减少股东江志祥知识产权出资5,4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2015年10月15日，上述减资事项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B验（2015）26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0,555.50		50,555.50		-
合计	<b>50,555.50</b>		50,555.5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1,222.22		60,666.72		50,555.50
合计	<b>111,222.22</b>		<b>60,666.72</b>		<b>50,555.50</b>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6,823.85	146,705.96	260,202.98	65,050.74
合计	<b>586,823.85</b>	<b>146,705.96</b>	<b>260,202.98</b>	<b>65,050.74</b>

## 七、报告期内重大债权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6,500,000.00	23,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披露如下：

1、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00945”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5日，借款金额为400万，当期归还100万，余300万元。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地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22500”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1日，借款金额为3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地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1560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5日，借款金额为3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2014年5月8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120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

5月8日至2015年5月6日，借款金额为2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2014年4月8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08066”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借款金额为750万，该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以其房产提供担保。

6、2013年2月27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30002281”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5日，借款金额为500万，该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以其房产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披露如下：

1、2015年2月3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02339”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3日，借款金额为500万，该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以其房产提供担保。

2、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2329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5日，借款金额为7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21284”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5日，借款金额为200万，该项借款由衢州市柏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2015年6月9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1375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7日，借款金额为3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2015年5月6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1057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借款金额为2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2015年4月7日，本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08066”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借款金额为750万，该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以其房产提供担保。

##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82,967.00	28.55%	76,918,423.05	99.62%
1-2年	22,850,536.48	71.03%	293,286.00	0.38%
2-3年	136,127.00	0.42%		
3年以上				
<b>合计</b>	<b>32,169,630.48</b>	<b>100%</b>	<b>77,771,909.05</b>	<b>100%</b>

公司期末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负债，账龄1-2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款等。

2、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浙江银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15,203.86	1至2年	20.25
龙泉市剑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5,136,045.78	1至2年	15.97
丹阳市梓旸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款	2,856,545.19	1至2年	8.88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劳务费	2,287,476.00	1至2年	7.11
龙游神赐花木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1,684,779.25	1年以内	5.24
<b>合计</b>		<b>18,480,050.08</b>		<b>57.4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8,000,000.00	1年以内	10.29
浙江银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85,203.86	1年以内	8.98
丹阳市梓旸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款	6,188,771.19	1年以内	7.96
龙泉市剑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5,136,045.78	1年以内	6.60
温州翔达建筑承包有限公司	劳务费	3,791,344.21	1年以内	4.87
<b>合计</b>		<b>30,101,365.04</b>		<b>38.70</b>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69,630.48 元、77,771,909.05 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减少 45,602,278.57 元，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进度以及工程结算时点的问题，导致 2015 年末应付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00,000.00	-
<b>合计</b>	<b>2,000,000.00</b>	-

2、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威信县教育局危改资金专户	工程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	--	---------------------	--	---------------

2015年末，公司预收威信县教育局危改资金专户资金200万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与威信县教育局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对其进行“威信一中平桥校区场地平整工程”，合同总金额19,300,980.89元，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生效，满足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进场，拨付中标价10%的工程预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威信县教育局预付的工程款200万，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 如下：单位：元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406,094.40	15,900,657.81
1至2年	8,644,364.17	
<b>合计</b>	<b>31,050,458.57</b>	<b>15,900,657.81</b>

2、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志祥	1,180,609.40	170,609.40
付云敏	2,500,000.00	-
<b>合计</b>	<b>3,680,609.40</b>	<b>170,609.40</b>

公司属于建筑业企业，参加招投标时缴纳的保证金占用大量资金，故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个人借款的情况，公司为此不需要支付利息。

3、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部分。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6,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0,055.40	-
未分配利润	540,498.63	-5,121,196.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b>46,600,554.03</b>	<b>94,878,803.16</b>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6,600,554.03</b>	<b>94,878,803.16</b>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600,554.03 元，整体折股为股份公司 46,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600,554.0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5,649.85	-7,798,93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5,649.85	-7,798,938.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6,203.88	2,593,289.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055.4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498.63	-5,205,649.85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志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6% 股份，并通过衢州九合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江志祥、付云敏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86.96%的股份，江志祥通过衢州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9%股份，且为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人，并任公司董事长；付云敏为公司董事，因此，江志祥、付云敏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 （二）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 1)	全资子公司	芜湖	园林绿化	200 万元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种植、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万元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合肥	园林绿化	100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	60万元	60.00	60.00
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3）	全资子公司	宣城	园林绿化	10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10万元	100.00	100.00

注1：2014年5月19日，公司将持有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玉来，故自2014年6月1日起，合肥九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2：2015年1月13日，公司将持有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建设，故自2015年2月1日起，宣城九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3：2015年12月5日，公司将持有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韦开林，故自2016年1月1日起，芜湖圣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三）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四）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江志祥和付云敏、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	--------	----	--------

衢州市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企业	91330800MA28F1L22N
姚之瀛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江志祥之亲属	自然人	不适用
陈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不适用
吕伟平	董事	自然人	不适用
方宏兰	董事	自然人	不适用
方仪	财务总监	自然人	不适用
郑肖明	监事会主席	自然人	不适用
吴晶	监事	自然人	不适用
陈金萍	职工代表监事	自然人	不适用
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之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企业	91330800683122305M
衢州市百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股东付云敏之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企业	913308003439987739

注 1：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江素春、叶国康共同出资设立，江素春系九合环境实际控制人江志祥的姐姐。2014 年 9 月 29 日鼎丰环境增资后，江素春直接持有鼎丰环境 85% 股权，实际控制鼎丰环境。2015 年 6 月 12 日，鼎丰环境减少注册资本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鼎丰环境减资后，江素春持有鼎丰环境 40% 股权，叶国康持有鼎丰环境 6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丰环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江素春仅持有鼎丰环境 40% 的股权，并只担任鼎丰环境的监事。因此，鼎丰环境报告期内与九合环境存在关联关系。

注 2：衢州市百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傅云霞、姚之瀛共同出资设立，傅云霞、姚之瀛分别持有柏卉环境 70% 股权、30% 股权，傅云霞系九合环境实际控制人付云敏的姐姐，姚之瀛系九合环境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28 日，傅云霞、姚之瀛分别与吴雨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柏卉环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雨水，并经柏卉环境股东会决议批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傅云霞、姚之瀛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柏卉环境任何股权，亦不担任柏卉环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柏卉环境报告期内与九合环境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五）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 日	是否计息
<b>拆入：</b>					
姚之瀛	-	20,920,000.00	6,400,000.00	14,520,000.00	否
江志祥	170,609.40	1,010,000.00	-	1,180,609.40	否
付云敏	-	2,500,000.00	-	2,500,000.00	否
<b>小计</b>	<b>170,609.40</b>	<b>24,430,000.00</b>	<b>6,400,000.00</b>	<b>18,200,609.40</b>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 日	是否计息
<b>拆入：</b>					
方仪	3,000,000.00	36,600,000.00	39,600,000.00	-	否
江志祥	-	170,609.40	-	170,609.40	否
<b>小计</b>	<b>3,000,000.00</b>	<b>36,770,609.40</b>	<b>39,600,000.00</b>	<b>170,609.40</b>	

由于公司是建筑施工类企业，参与工程项目需要支付大量的招投标保证金，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姚之瀛、江志祥、方仪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不需要为此支付利息。

####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志祥租赁房

产的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江志祥	本公司	写字楼	2014/2/20	2019/2/19	市价	267,519.00

2014年2月17日，江志祥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位于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幢901-909、913-923室的房屋出租给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租金每年267,519.00元（共计建筑面积891.73m<sup>2</sup>，25元/m<sup>2</sup>）按年结算，租赁期间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志祥、付云敏	本公司	750万元	2014/4/8	2017/4/7	否
江志祥、付云敏	本公司	500万元	2013/2/27	2015/2/25	是
江志祥、付云敏	本公司	500万元	2015/2/3	2018/2/1	否
鼎丰环境	本公司	200万元	2014/5/8	2015/5/6	是
鼎丰环境	本公司	300万元	2014/6/27	2015/6/25	是
鼎丰环境	本公司	200万元	2015/5/6	2016/5/5	否
鼎丰环境	本公司	300万元	2015/6/9	2016/6/7	否
柏卉环境	本公司	200万元	2015/10/19	2016/10/15	否
鼎丰环境	本公司	700万元	2015/11/27	2016/11/25	否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08066”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自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该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付云敏以其共有的位于衢州市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幢901-923室的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2月27日，公司与衢州市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9211120130002281”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自2013年2月27日至2015年25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该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以其位于柯城区双港开发区艺春路52-56号工业房地产、位于衢州市竹苑小区2幢住宅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2月3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02339”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自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该项借款由本公司股东江志祥以其位于柯城区双港开发区艺春路52-56号工业房地产、位于衢州市竹苑小区2幢住宅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120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6日，借款金额为2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4001560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5日，借款金额为3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1057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借款金额为2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1375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7日，借款金额为3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21284”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5日，借款金额为200万，该项借款由衢州市柏卉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9211120150023292”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5日，借款金额为700万，该项借款由浙江衢州鼎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姚之瀛	14,5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志祥	1,180,609.40	170,609.40
其他应付款	付云敏	2,500,000.00	-
<b>合计</b>		<b>18,200,609.40</b>	<b>170,609.40</b>

##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租赁。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志祥、方仪、姚之瀛、付云敏等拆借资金的情形，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故关联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收取利息。

####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志祥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

2014年2月17日，江志祥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位于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51号财务中心3幢901-909、913-923室的房屋出租给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租金每年267,519.00元（共计建筑面积891.73m<sup>2</sup>，25元/m<sup>2</sup>）按年

结算，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通过获取同样位于衢州市须江路 51 号财富中心 3 幢 1006 室的衢州市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该公司的月租金为 28 元/m<sup>2</sup>，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经过对比，关联方租赁定价基本公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 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志祥存在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情形，但公司未曾为任何关联方提供过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股份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志祥租赁房屋的情况，年度租金为 267,519.00 元，占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2% 和 4.9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开具的费用发票以及付款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上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如衢州市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办公和经营的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江志祥租赁房办公场所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年 2 月 19 日，这表明，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不可避免这种关联租赁行为的发生，该关联交易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

###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往来资金，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九）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立即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执行，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减少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衢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4,600 万元，股份总数 4,600 万股。基准日净资产 46,600,554.03 元折合实收资本 4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00,554.03 元。

###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下列未决诉讼：

2015 年 7 月 17 日，九合有限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衢州大泽建设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衢州大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33,960.21 元及利息 27,243

元。本案经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驳回九合有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

上述未决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的问题，也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051号《浙江衢州九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企业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140,768,994.97元，评估值144,237,080.28元，评估增值3,468,085.31元，增值率2.46%；负债账面价值94,168,440.94元，评估值94,168,276.56元，评估减值164.38元，减值率0.0002%；净资产账面价值46,600,554.03元，评估值50,068,803.72元，评估增值3,468,249.69元，增值率7.44%。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分配股利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制过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股权分别进行了转让，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600,000.00	60.00	出售	2014 年 5 月 19 日	不再实施 控制	983.07
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1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 年 1 月 13 日	不再实施 控制	58,423.01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 3)	-	100.00	出售	2015 年 12 月 5 日	不再实施控制	211,561.80

注 1: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将持有合肥九合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玉来,故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合肥九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2:201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将持有宣城九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建设,故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宣城九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3: 201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将持有芜湖圣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韦开林,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芜湖圣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合肥九合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2014-12-31	2014-05-31 (处置日)
总资产	不适用	1,308,183.58
净资产	不适用	1,001,638.45
营业收入	不适用	550,000.00
净利润	不适用	147,284.96

### 2、宣城九合

单位：元

项目	2015-1-31(处置日)	2014-12-31
总资产	751,064.07	778,718.55
净资产	158,078.53	185,733.01
营业收入	-	1,460,000.00
净利润	-27,654.48	58,872.63

### 3、芜湖圣合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处置日)	2014-12-31
总资产	3,364,865.92	-
净资产	2,211,561.80	-1,280.00
营业收入	5,850,000.00	-
净利润	212,841.80	-1,280.00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主要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目前行业的集中度比较低，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很低，尚未出现可以主导市场格局的企业。同时，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质量品种不一，施工养护难度大，加之缺少技术与管理人才，限制了园林企业发展扩大，加剧了行业内企业在中小项目上的激烈竞争。但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开展跨区域经营业务，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

为应对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同时增强公司内部管理，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知名度，在深耕安徽、浙江、四川等市场的同时，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 （二）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

控紧密相关。市政园林方面，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政府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将大幅下降，将会对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景观绿化方面，近几年受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发展方向，并根据国家方针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的发展模式，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和盈利模式。

### （三）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在户外作业，受气候影响较大。当遇到暴风雪、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甚至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导致工程延误，还可能使成本费用增加。倘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提升园林种植管理的能力，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在业务受到自然灾害影响时，能够拥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现有股权集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志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6% 股份，并通过衢州九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85%，同时，其与付云敏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86.9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过高，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对此，公司已在章程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

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断调整公司的治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

## （六）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29 万元、-180.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需要支付大量的投标保证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第二、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购买原材料、垫付工程款、支付员工工资并缴纳相关税费等，这些也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出。由于公司一直轻固定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以及向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等两种方式解决，融资渠道相对比较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对账和收款时间，加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②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施工进度，每月及时进行款项结算，加快款项回收速度；③对招投标项目进行筛选，除优质工程项目以外，其他工程量小、毛利率低的项目通过降低招投标次数的方式，减少投标现金流出量。通过上述多种手段的结合，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七）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股东拆借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2,443.00 万元、3,677.0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1,820.06 万元、17.06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存在较为

重大的资金依赖，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需要支付大量的投标保证金，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一直轻固定资产运营，通过银行等债权融资方式能够获取的外部资金有限，故只能向股东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针对此种情况，公司拟通过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等多种方式来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风险。

#### （八）存货占比较高以及存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5,127.18万元、9,845.4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2%、46.25%，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期末存货以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为主，2014年末，存货占比过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和结转工程成本，由于建设方款项结算不及时的原因，导致2014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金额过高。

虽然存货占比较高是工程施工类企业的普遍特性，但为应对存货占比过高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公司已经通过加快工程结算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进工程进度、要求业务单位及时进行款项结算的等方式来降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预计未来公司整体的存货占比会有所降低。

#### （九）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主要通过负债融资进行业务扩展，相应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0%、55.3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53.84%、58.95%），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25（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1.75、1.73），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4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0.94、0.75）。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均值相比，也处于相对中等偏下的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为此，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筛选较好的工程项目参与招投标，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缩短收款时间，增强公司的现金流入；③加强成本与费用管理，

减少成本与费用开支；④积极寻求与银行开展长期融资业务；⑤登陆资本市场，寻求其他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

## 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江志祥  
江志祥

付云敏  
付云敏

吕伟平  
吕伟平

陈巍  
陈巍

方宏兰

监事：

郑肖明  
郑肖明

陈金萍  
陈金萍

吴晶  
吴晶

高级管理人员：

姚之瀛  
姚之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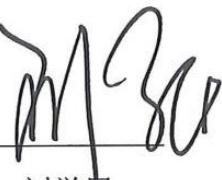
方仪  
方仪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133080070460614X4  
2016年4月1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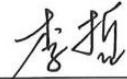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古雅瑜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春美

  
古雅瑜

  
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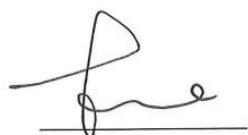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杨彬慧

施文婕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吴平权  


吴平权



2016年4月14日

## 五、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